

期末報告內容

壹、前言

隨著網路媒體在青少年中的普及，已有越來越多的新聞媒體開始報導他們網路的使用情況和引發的效果。過去的青少年研究與相關理論主要來自兩大傳統的影響，第一種是以美國芝加哥學派為首的傳統學派，將青少年的行為視為社會整合過程中不穩定的因素，主要關切青少年的偏差性行為，並希望透過種種矯正，來將青少年順利整合進入成人的世界與價值。另外一種傳統由英國伯明罕文化研究中心所開展，將青少年現象視為一種抵抗成人社會主流價值的次文化，建構新的生活方式與認同（邱瑞惠，2005）。雖然學術界有越來越多的研究開始關注青少年的次文化，特別是青少年在網路上建立的次文化，但台灣有關於青少年的研究，仍然主要採用第一種的研究傳統（王俐容&陳偉鳳，2010）。這種傳統所對應的文化和媒體建構是把青少年再現成為「問題青少年」（youth-as-trouble），強調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風險和控制方法，特別聚焦在社群媒體所引發的衝突和問題（例如網路霸凌、人際壓力、個人資訊外洩、網路上癮等等），比較不強調它對青少年社交、個人認同和歸屬感上的利益。媒體如果普遍採用「問題青少年」的建構，可能會加深整個社會民眾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擔憂，並贊成家長、學校和政府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控制，卻忽視社群媒體對青少年在社交、個人認同和歸屬感上的需要和利益。針對這樣兩個可能的假設，本研究主要考察兩個研究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傳統的主流媒體（三大報）如何再現社群網站的青少年使用者？與青少年自己的報告相比，主流媒體是否更多的強調青少年在社群網站上的負面風險使用行為，較少提到正面（收益）使用行為？再者，主流媒體如何報導父母、學校和政府介入行為的有效性？第二個研究問題是民眾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認知是否受到報紙媒體的影響？閱讀報紙新聞較多的人是否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有較高的風險認知？而進一步影響到他們對父母、學校和政府介入青少年使用行為的態度？

一、台灣青少年使用臉書的情形

正如在亞洲的其他新興國家，在台灣的年輕人口當中，資通科技迅速的擴散和被採用。2014 年科技部傳播調查發現，在台灣有 89.1% 的青少年平時會上網，其中 65.6% 的人直接用智慧型手機上網，並有 18.1% 和 58.6% 的青少年有時和時常使用社交網站（例如：Facebook 脣書、微網誌）。調查還發現，台灣青少年，只有 2.7% 從來沒有上網使用社交網站，31.3% 很少或有時使用，66% 經常上網使用社交網站。在各種常用的社交網站中，

92%的人最常使用 Facebook (臉書)。他們臉書的朋友名單最多的情況是 100-300 人。在社交網站中最常互動的那位朋友，與他們的關係 78.6% 是熟悉的人。他們在社交網站上的大部分的朋友 (45.6%) 或者幾乎所有的朋友 (40.8%) 是彼此互相認識的。57.9% 的青少年喜歡在社交網站上與人互動。

當青少年廣泛使用社群網站的同時，傳統媒體也開始報導他們使用的情況和效果，成為關於資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特別是社群網路應用) 對社會影響爭論的重要組成部分。這個爭論一方面延續了幾千年來人們對科技對人類影響，特別是風險針對收益的探討；另一方面將爭論聚焦到一個特殊的族群 (青少年) 和社會文化對青少年本質、能動性和最大利益的理解。U.Beck 早在 1986 年就指出，探討科技對社會的風險，不是看平均值或者邊界值，而是要首先關注那些對該風險最脆弱的族群。

二、青少年的研究

直到十八世紀，隨著工業化、城市化和兒童福利的國家化，青少年作為一種獨特的社會分類，才開始出現。就其生理狀態來講，青少年指從 9 歲-18 歲之間的兒童。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中規定：「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而現在小孩子的早熟及就讀大學人數增加，青少年的年齡有向上及向下延伸的趨勢，大約為 10 歲~22 歲。本研究按照 2014 年科技部傳播科技調查的做法，將青少年定義為 9-17 歲的兒童。

青少年研究與相關理論主要來自兩大傳統的影響，第一種是以美國芝加哥學派為首的傳統學派，將青少年的行為視為社會整合過程中不穩定的因素，主要關切青少年的偏差性行為，並希望透過種種矯正，來將青少年順利整合進入成人的世界與價值。另外一種傳統由英國伯明罕文化研究中心所開展，將青少年現象視為一種抵抗成人社會主流價值的次文化，建構新的生活方式與認同 (邱瑞惠，2005)。代表人物 Dick Hebdige(1988) 認為前者是對青少年文化的汙名化。他的研究發現，現代的媒體主要將青少年再現成兩種方式：問題青少年 (youth-as-trouble) 和享樂青少年(youth-as-fun)，分別呼應前面兩種不同傳統的預設立場。Hebdige 還指出，「問題青少年」的形象最早，可追溯至自於維多利亞時代，當時的攝影作品是用來提供對「街頭頑童」的監視。而「享樂青少年」的形象則出現於 1950 年代鼓吹消費主義的廣告裡，是廣告主為了爭取青少年經濟資源的新市場所建構的。台灣有關於青少年的研究，也多半深受這兩種傳統影響，特別是第一種為最主要的 (王俐容&陳偉鳳，2010)。

在台灣，隨著青少年消費能力的增加而凸顯出很多青少年的次文化。台灣當前青少

年的次文化包括消費文化、服裝造型文化、網路和網咖文化、偶像崇拜文化、漫畫文化、嘻哈文化、流行語文化（吳瓊洳，2008）、「線上游戲文化」（柯舜智，2004）、「流行音樂文化」等等。台灣的青少年次文化具有許多特徵，根據陳啟榮的歸納（2008，頁45-48），分別包括對形式主義的反抗（追求獨立和創新）、追求個性化與自我表現（目的是吸引別人注意）、對同儕之間十分依賴和重視（從團體中發展自我認同）、喜新厭舊的速食文化、對偶像團體的瘋狂崇拜、做事衝動不思後果、膚淺粗俗的語言表達、封閉唯我的圖像思考和反對唯利是圖的功利主義（表現出慈善和正義的社會關懷）。這些青少年更深層的動機是透過次文化尋找安全感與自主感的滿足、透過次文化獲得行為參照標準，得到認同感和歸屬感，並疏解他們對社會現實的不滿（吳瓊洳，2008）。這種不滿則源於身心發展失衡、代間文化的不連續性（陳啟榮，2008）。而這些次文化形成的原因包括傳統家庭功能的沒落、學校的普及和大眾媒體的影響，特別是網路媒體的發達。學術界和大眾媒體也逐漸感受到經由青少年次文化所引領的流行風潮，並開始賦予正面的意義。特別針對青少年在網絡建立的自我風格，一些研究（王俐容、陳偉鳳，2010）特別肯定青少年次文化的創造力與自我風格的強調，甚至是對抗挑戰成人世界的價值，與第二種英國的次文化傳統較為接近。但正如王俐容與陳偉鳳（2010）指出的，兩種學術傳統只是相對性的差異，不必完全對立。而二者的區隔必須在具體的歷史文化脈絡下才能理解。

三、媒體對於青少年的再現

新聞如何再現這些青少年的社群媒體使用者的形象以及如何報導社群媒體對青少年的影響，無疑會受到傳統社會文化對兒童建構的影響。上述的青少年研究暗示台灣的社會文化偏向於傳統的研究路徑，即把青少年看成是社會整合過程中的不穩定因素，並希望透過種種矯正，將青少年順利納入成人的世界與價值觀。因此，新聞媒體很可能將青少年再現成為「問題青少年」的形象，強調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風險和控制方法，特別聚焦在社群媒體所引發的衝突和問題（例如網路霸凌、人際壓力、個人資訊外洩、網路上癮等等）。卻忽視他們在社群網站上所形成的次文化，以及這些次文化對青少年認同感、歸屬感和自我表達上所提供的利益。而這種再現又會進一步的影響社會大眾的認知、情感和行為。根據框架理論和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媒體的報導可以型塑社會大眾對資訊科技的看法，進而影響相關的政治決策。具體的講，媒體如果普遍採用「問題青少年」的建構，可能會加深整個社會民眾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擔憂，並贊成家長、學校和政府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控制，卻忽視社群媒體對青少年在社交、個人認同和歸屬感上的需要和利益。因此，考察大眾媒體報導報導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具有重要的

理論和現實意義。

對於大眾媒體如何報導和建構兒童或青少年電腦使用者的研究到目前為止，還相當稀少。最早且最深入針對媒體建構的兒童電腦使用者形象的研究者是 N. Selwyn，他在 2003 年分析了英國 1980-2001 年間不同的文獻資料，發現其中有六種兒童電腦使用者的論述，分別為（1）「天生的兒童電腦使用者」，他們天生就對資通科技感興趣，善於使用資通科技。他們被描述成為電腦專家和具有天賦的創造力。資通科技則被視為對使用者友善、鼓勵參與，促成了兒童的自發性和想像力；（2）「成功的兒童電腦使用者」強調資通科技能提高孩子的表現，特別是學習和課業表現。一些本來很普通或者弱勢的孩子因為使用資通科技而變得優秀和先進了。與傳統單向、枯燥和同質性的教學法相比，資通科技好像一個聰明、耐心且隨叫隨到的私人教師，因材施教。

（3）「有需求的兒童電腦使用者」強調使用資通科技是資訊時代的必需，孩子需要學習使用資通科技的技能。資通科技被看成是資訊的高速公路、經濟/教育的未來，國際競爭的關鍵。（4）「危險的兒童電腦使用者」則是被資通科技以負面和反社會的方式賦權，積極主動地使用資通科技做危險的事，傷害自己和別人。他們脫軌、懶惰、缺少學習動機、缺乏自製、享樂主義、主動在網路上尋找暴力和色情內容。常出現的主題包括：網路成癮、宅男、憂鬱症、找麻煩、學業退步等（5）「受害的兒童電腦使用者」是一些無辜、被動、脆弱的受害者，使用資通科技時不經意就接觸到不良的色情暴力內容，因為缺少智力、情感和道德的成熟度，需要成人的引導和保護，處於網路詐騙、誘拐、霸凌、色情內容、盜版、隱私外洩、價值混亂等各種危險當中。

可惜的是，後來很少有研究考察這些形象在媒體內容中出現的頻率和相關因素，因為他的研究沒有將這些兒童電腦使用者的形象量化成為可操作的編碼類別。雖然， Shaw 和 Tan (2014) 的研究有分析兒童電腦使用者的形象，但她們的研究範圍囊括所有的電腦網路科技，沒有聚焦於青少年對特定網絡應用軟體--社群媒體的效果。與一般的網絡相比，社交網站在功能和特性上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前者的研究結果雖然可以作為重要的參考資料，卻無法深入和精準的理解媒體對青少年使用社交網站的媒體建構和框架，也無法將內容分析的結果與特定的媒體對公眾的效果建立有效的連結。另外，Shaw 和 Tan (2014) 的研究只有分析《國語日報》的新聞報導內容，而沒有考察台灣社會的主流新聞媒體的報導內容，也無法合理地推論相關的新聞框架內容，對社會大眾的影響。

四、媒體報導風險的框架

社會建構論者認為媒體影響了人們對風險的定義。雖然台灣民眾普遍具有使用網路的經驗，但大部分對於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風險和收益沒有直接的個人經驗，他們通

常依靠媒體所提供的框架來理解和評價新科技的風險 (Scheufele, 1999)。近年來，考察風險報導內容的研究常常使用的一個理論方法叫做框架理論 (framing theory, Boholm, 2009)，並且被公認為可以有效地分析科技和風險新聞所呈現的社會關係的特徵 (Allan, Anderson & Petersen, 2010)。媒體框架指的是一些修辭技巧或概念結構，它們透過選擇、強調、排除和特別說明現實的某些方面來組織媒體內容 (Scheufele, 1999)，從而促成某些問題（或事件）的定義、因果解釋、道德評價和建議的處置方法 (Entman, 1993)，這些方法也被稱為媒體框架的推理裝置 (reasoning devices) (Entman, 1993; Gamson & Modigliani, 1989)。媒體通常通過一些框架裝置 (framing devices)，包括比喻 (metaphors), 例子 (exemplar), 標題 (catchphrases), 描繪 (depictions) 與視覺圖像 (visual images)，來暗示觀眾或者讀者如何來思考某個議題 (Gamson & Modigliani, 1989; Van Gorp, 2007)。過去的研究發現，在新的資通科技（例如個人電腦，Cogan, 2005；網路，Rössler, 2001；Twitter, Arceneaux & Weiss, 2010）應用的早期，媒體報導的內容常常帶有特別正面的想法。但是後期這些資通科技的普及，人們開始接觸到很多風險的案例，因此媒體的報導也從正面轉為負面和中性。只可惜相關的研究多是分析歐美傳播媒體的內容，而非亞洲新興國家的媒體內容。而且，探討資通科技效果的框架也僅限於對成人和社會整體的影響，而沒有專門針對某種資通科技對兒童或青少年影響的研究。

五、網路使用的風險及其控制研究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傳統的青少年研究主要著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並予以糾正，因此，很多國內外對青少年使用網路的研究都集中在他們使用網路的風險、風險控制及其效果。與之對應的，這些研究常常使用調查的方法瞭解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的動機、風險感知、收益感知、正面行為、負面行為和父母介入方式的效果。這些調查包括 2004 年 Livingstone 和她的同事對英國的兒童進行了名為《英國兒童上網》 (UK Children Go Online) 大規模調查 ($n=1511$)，了解兒童的上網行為，特別聚焦於他們所遭遇的風險、收益、網路素養和父母介入行為。另外，美國的 Pew Research Center 在 2002 之後，每隔兩年對青少年及其父母進行調查，瞭解青少年使用網路和社群媒體使用的動機、態度和行為，以及瞭解青少年的父母允許或者干涉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動機、態度和行為。台灣的學者和非贏利組織近年來也開始考察網路對於兒童和青少年的影響。特別矚目的往往是網路的負面影響，即風險行為，主要包括網路成癮、網路霸凌和網路色情與暴力資訊。在台灣，2014 年科技部傳播調查也開始關注相關議題，這次調查除了調查 18 歲以上的一般民眾 ($n=2013$) 外，更將年齡向下延伸至 9-17 歲的青少年 ($n=1959$)。調查內

容除了網路使用行為外，青少年問卷還增加了網路霸凌、網路素養、數位落差、青少年網路正負面使用行為、和父母的介入方式和效果。其調查資料已於 2015 年 7 月，在傳播資料庫的網站上公開，供國內外傳播研究學者使用，也成為了本研究重要的參考資料。可惜的是，目前台灣的相關調查資料，沒有直接測量一般民眾和青少年父母對網路特別是社交網站對青少年影響的認知和態度的調查資料。只有王嵩音（2015）年的研究，有調查嘉義市國高中生（12-18 歲）及其父母 2012 年的調查資料。但是青少年父母本身所具有的人口變項特徵，使其無法代表全國的民眾。與普通民眾相比，他們還受到觀察瞭解自己孩子所具有的直接經驗的影響。最後，因為利己主義出發的第三人效果，家長常常會認為自己的孩子在使用媒體的時候比別人的孩子遇到比較少的風險（陳佳宜和王嵩音，2009）。

六、政策上的意義

過去的文獻主要提到四種控制網路風險和加強網路效益的方法：提高兒童自身的網路素養，或者透過父母、學校和政府的有效介入。過去的研究還發現，提高兒童自身的網路素養（Livingstone, Bober, & Helsper, 2005）或者加強父母的介入（王嵩音, 2015），往往無法達到有效控制風險的目的，因為他們無法完全理解網路的風險，也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控制社群網站上的風險（Livingstone & Brake, 2010）。政府、教育者、業界和父母都應該的青少年所經歷的廣泛性的網路風險給予嚴重的關切和介入（Livingstone & Bober, 2005）。他們建議學校和政府可以透過擴大網路普及率減少兒童內部的數位落差、鼓勵並設計有價值的網站、提高青少年網路素養和批判能力等方面發揮進一步的作用。

在美國，幾乎所有 Yardi 和 Bruckman (2011) 所訪問的父母都承認，他們無法監視和控制子女在 FB 上所作的每一件事。很多孩子不喜歡父母成為他們在 FB 上的好友 (West, Lewis & Currie, 2009)。無論是在家裡還是在學校，父母希望學校在監視孩子上網內容上與他們共同承擔責任。但是，被訪問的父母都不太希望政府來直接監視他們的孩子，他們覺得那是父母的責任。然而，一些父母同意政府應該通過禁止青少年做不該做的事情的法律。例如，按照美國的法律的規定，商業公司不能直接收集 13 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訊，這必須經過父母的同意。因此臉書公司要求只有超過 13 歲的人才能註冊獨立帳號。可是，早在 2010 年，就有楊淇淯和于富雲（2011）透過方便抽樣調查的方法，發現南部四縣 3-6 年級國小學童中，接近一半的學童有使用臉書的經驗。其中使用過臉書之學童，66% 擁有自行註冊之個人帳號。可見，在台灣，違反該原則的情況非常普遍。在美國，青少年謊報年齡而註冊的現象同樣普遍。很多民眾根本就不知道有類似的規定和法律。

無論是在美國還是台灣，很多學校禁止學生在學校使用手機，但學生總是有辦法逃過

老師的眼睛。另外，這也意味著父母不能在上學期間用手機聯絡他們的孩子，這點也在學校政策和父母之間製造了主權上的緊張。因為過去的研究 (West et al., 2009) 發現，與一般的網路不同，社交網站屬於半公共領域，這就排除了政府幹預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作為一個新興的通訊科技，政府對它在使用上的規範還沒有建立起來(Sprague, 2010)。因此當實際的網路霸凌案例產生時，政府就會修正甚至強解既有的法律，來干涉和控制相關的犯罪行為。但是，具體針對解決網路風險的法律還有待建立和發展。

相關的研究問題包括：當社會大眾感到青少年父母的介入行為無效的時候？他們是否贊成學校和政府的介入？用哪種形式介入？政府制定法律政策規範網路服務商？還是透過學校加強對學生及老師的宣導？提高學生的網路素養和反網路霸凌應對策略。由於報紙的新聞報導，基本屬於公領域的範圍，這就意味著報紙將 FB 對兒童影響的議題，從私領域帶入了公共領域。再加上政府已經將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安全和福利納入了公共福利政策的考量，因此兒童在社交網站上遇到的風險和利益的歸因和責任問題，還處於一個模糊地帶，有待於進一步澄清和討論。這個時期的媒體報導，就自然成為了一個重要的框架競爭的領域。這也引發了相關的疑問台灣的社會大眾對類似議題的想法如何？他們覺得社群媒體有哪些正面和負面的效果？他們是否擔心相關的隱私和安全問題？這裡面隱藏了哪些對孩子本質、能力和需要的假設？這些假設和認知從何而來？與新聞媒體對兒童（包括青少年）的建構和對社群媒體的使用效果的框架有哪些聯繫？

過去，雖然國外有許多關於青少年使用社交網站的研究，但無法直接用來理解台灣媒體對台灣民眾的影響。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台灣父母對兒童（包括青少年）的本質、能動性和最大需求，以及對新科技及其影響的認知，都受到傳統文化和經濟發展的影響，很可能對青少年的理解，以及社群媒體對青少年的影響有不同的認知和採用不同的控制行為。隨著全球對兒童權利重要性認識的加強，探討當今的台灣媒體如何再現兒童電腦使用者的形象以及如何框架新傳播科技對兒童的影響變得非常重要。這樣的研究可以揭示台灣媒體常常使用的一些修辭背後存在哪些對兒童的本質、能動性、利益和需要的常態性假設。也有助於發現「資訊社會」背後隱藏著哪些政治權利結構和經濟考量。政府和商業利益會使用這些形象來複述和解釋關於新傳播科技對兒童的影響的說法，推銷一系列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和福利政策。因為文化對兒童性建構非常重要，本研究的結果也有助於瞭解西方常用的修辭是否已經複製到亞洲的媒體內容中，成為一種全球性判斷其他文化中兒童性(childhood)概念的標準。

貳、研究目的介紹

本研究計畫規劃使用兩年的時間來完成四個主要研究問題。第一個研究問題是：台

灣主流的新聞媒體如何報導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 Facebook 的情況和效果。本研究將採用內容分析的方法，考察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台灣《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對選取這段時間抽樣和這三家報紙的原因在研究方法部分有詳述，見）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所有的新聞報導的內容，包括網路使用的負面行為、網路霸凌及其回應、使用的正面行為、網路技能、網路素養、風險應對策略、父母介入方式及其效果、風險和收益的歸因方式、框架角度和所強調的青少年最大利益的類別。研究結果可以幫助瞭解社會文化和新聞媒體對青少年的本質、能動性和最大需求的基本假設是什麼？以及新聞媒體如何框架臉書使用對青少年個人和整個社會的影響？

第二個研究問題是，媒體報導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內容與青少年自己報告的使用情況存在哪些差異。研究者會使用次級調查資料分析的方法，分析 2015 年 7 月科技部傳播調查所公佈的於 2014 年 5-6 月所調查的全國青少年的訪談資料，瞭解青少年自己如何報告他們使用社群媒體的情況，包括網路使用的負面行為、網路霸凌及其回應、使用的正面行為、網路技能、網路素養、風險應對策略、父母介入方式。將這個訪談結果與報紙內容資料的結果進行比較，顯示出二者的差異性。通過這樣的比較不但可以瞭解媒體框架所偏好的框架方法，還可以推論媒體報導在型塑公眾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認知和態度上所起的作用，特別是媒體傾向於如何反應現實世界中青少年使用新傳播科技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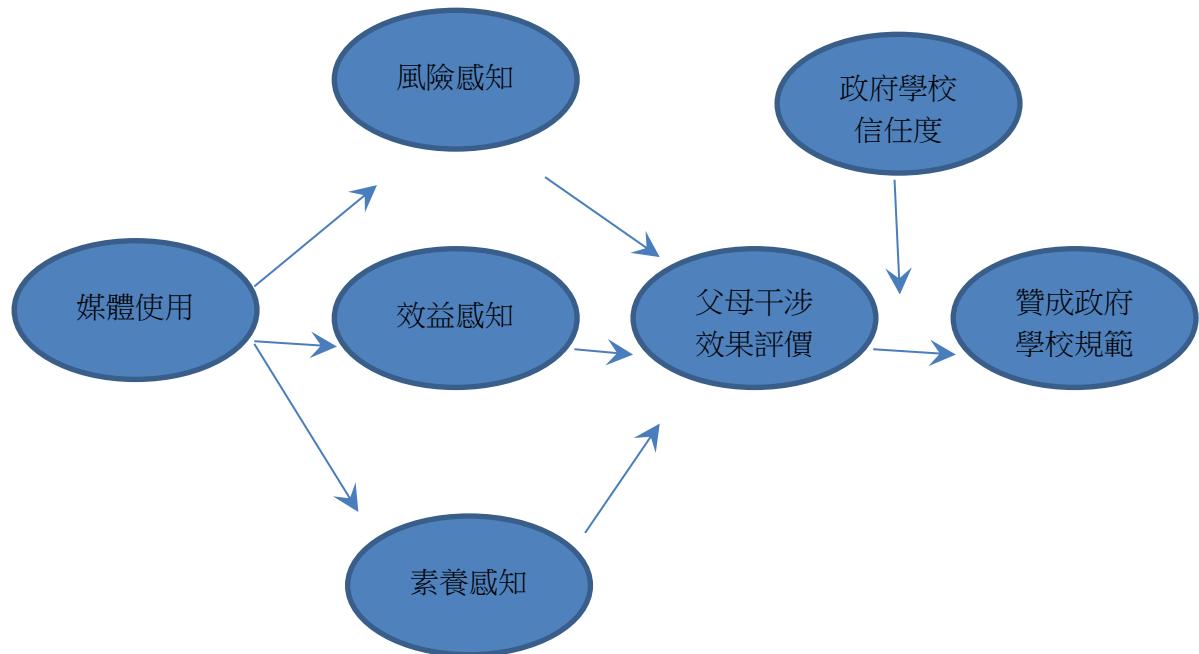
第三個研究問題是探討台灣報紙媒體報導關於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相關媒體框架對一般民眾和青少年父母認知和態度的影響。使用電話問卷訪問的方法，調查台灣民眾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認知和態度，以及對其他重要利益關係人（父母、學校和政府）介入的評價。問卷具體的問題包括風險感知、利益感知、對網路風險嚴重性的估計和關切度、對青少年網路技能、網路素養和網路風險應對能力的評估、對父母介入方式效果的評價、對學校和政府的信任度、和對學校和政府介入必要性的評價。透過量化統計的分析方法，考察這些變項之間的關係，以及這些變項與報紙使用頻率之間的關係（見圖形 1）。

最後一個研究問題是一般民眾和青少年的父母在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認知和態度有何差異，包括網路使用的負面行為、網路霸凌及其回應、使用的正面行為、網路技能、網路素養、風險應對策略、父母介入方式及其效果、風險和收益的歸因方式、框架角度和所強調的青少年最大利益的類別。另外，是否因為第三人效果，父母的風險感知比較普通民眾來的低？反而利益感知、網路素養和父母介入效果都比較高？還有，上述研究變項之間的關係是否在一般民眾和青少年父母之間存在差異？受到哪些影響？特別

是媒體的效果是否受到削弱？其結果不但有理論上的意義，還可以幫助我們分析和評價針對這兩組人而收集到的訪談資料。

這些調查資料分析的結果不但可以與內容分析相對照，推論相關和因果關係；還可以比較台灣和其他社會的感知差異，瞭解社會文化的影響作用。具體的理論架構請參看圖 1，從這個圖形中我們可以看出，如果媒體內容的假設成立的話，即媒體較多報導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負面行為，較少報導效益和素養；因此越多看報紙的人，越會感知到青少年的使用有較強的風險，較少的收益和素養，這會導致他們認為父母的干涉效果不佳，進而贊成學校和政府予以規範。

圖形 1



參、文獻探討

一、青少年經歷的網路風險和機會

(一) 網路風險

Livingstone, Bober 和 Helsper (2005)將兒童使用電腦常常遇到的風險分為五類。第一類是兒童無意接觸到的色情內容。第二類是兒童無意接觸到的暴力和種族歧視內容。第三類是兒童主動搜索觀看帶有色情、暴力、種族歧視的負面內容。第四類是兒童將自己

和家人的隱私透露給別人。最後一類是兒童接觸到壞人而受到邀請與之談話或外出，或者網路霸凌。2014 年科技部傳播調查發現，台灣的青少年，使用網路時，最常遇到的風險是：不小心上到色情網站（30.2%），接到色情的電子郵件（19.7%），玩暴力的線上遊戲（17.1%），在網路上提供個人資料給他人（14.8%），在網路上收到別人寄出的惡意訊息（13%），非法下載影片（12.1%）和遇到詐騙（10.8%）。網路上的色情資訊數量，隨著網路的日益普及，急速增加。羅文輝等人（2008）透過 2006 年調查臺北市的高中生收看網路色情資訊的情況發現，在各種色情媒介中，青少年收看比例最高的是網路色情。愈常收看網路色情，和愈常從事互動性網路色情活動的青少年，愈傾向認為和偶然認識的人發生性行為是可以接受的行為，也愈可能接受婚外性行為，並且愈傾向接受強暴迷思。

FB 也可以被青少年用來欺負同伴。透過 FB 等社交網站的廣泛使用，大大提升了網路霸凌的機會。社群媒體是青少年在網路上最常霸凌同儕和被同儕霸凌的地方（科技部傳播調查，2014）。美國的網路霸凌調查中心將網路霸凌定義為：被人利用手機或其它電子設備在線上重複騷擾、傷害和取笑的行為。劉世閔和陳素貞（2010）的定義為：指利用數位溝通設備，傳遞令人難堪、嘲諷、傷害及辱罵他人的文字和圖像，由於網路虛實難辨的特質，只是這些訊息廣泛流傳，企圖利用巨化制裁之公審，迫使被害者心生懼怕、羞愧，以達中傷他人之目的方式。

金車教育基金會 2012 年 7 月公佈青少年網路調查，近 6 成青少年認為網路霸凌嚴重，34% 的青少年承認曾經在網路上使用不雅文字留言或交談，其中以高中生最多。面對網路霸凌，超過 7 成的人選擇淡定回應或視而不見；不過也有 41.6% 會選擇刪除好友，23.2% 會柔性勸導，大概有 1 成 2 的人會以牙還牙、群體攻擊，也有 5% 的青少年會按贊支持。兒福聯盟調查發現，兒童最常以部落格、即時通訊和社群網站張貼、複製、轉寄具有辱罵、恐嚇和令人難堪的圖文。2014 年科技部傳播調查發現，2.9% 的青少年在過去兩個月在網路上遇到被同學罵、嘲笑或捉弄（開玩笑不算），1.7% 遇到同學不讓他/她參加某個團體或活動，2.6% 遇到同學到處說他/她的壞話或不想讓人家知道的事（包括照片或影片）。最常在網路上遇到上述情況的地點是社群媒體（68.7%）和遊戲網站（42.3%）。遇到類似情況，他們最常使用的處理方法是忽略（36.7%），刪掉冒犯的資訊（24.2%）和要他人停止這樣的行為（22.8%）。他們較少告訴老師或家長（17.7%），聯絡網路公司（7.2%）或報警（5.6%）。相對來說，網路霸凌並不是一個青少年經常遇到的問題，但是引起了很多成人的關注。

與傳統的霸凌行為相比，網路霸凌的散步速度和範圍非常大，具有匿名與隱藏的性

質，比較難以辨識，一旦遇上，受害者無所遁逃 (Seale & Hall, 2007)。常常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一些在網路世界被排擠的受害者，可能在現實的校園中也被排擠。因此需要重視這個迅速蔓延的社會問題。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王育敏指出，網路具隱匿特性，又屬於個人使用的媒體，家長校方較難介入，因此網路霸凌可能會成為未來棘手的「三不管地帶」。劉世閔和陳素貞 (2010) 也指出，父母和老師對電子通信技術等設備不熟悉，更難全面及時處理已經發生的網路霸凌問題。他們建議學校方面應制定相關防止網路霸凌的政策，教師和輔導人員應設計預防網路霸凌的教材並納入課程中。學生及其家長如果遇到嚴重的網路霸凌，涉及威脅他人的刑事罪行，應聯繫孩子的學校，當地員警或是網路服務提供商。廖國良等 (2012) 建議結合資訊科技抵抗網路霸凌，即促使網路服務提供商，使用過濾軟體或技術，讓使用者無法在網路環境裡打出一些不雅的字句，追蹤網路霸凌者，封鎖來自特定伺服器和 IP 的訊息。

從法律的角度看，美國的聯邦法，1996 年傳播禮貌法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規定在網路上張貼任何有冒犯性的內容都是罪。但是，網路服務商和其他使用者對此內容不負責任，他們可以張貼，按贊甚至轉發，但不受到懲罰。根據 Azriel (2010) 的看法，這個法律造成很大問題，即這使得受害人很難找到責任者，因為網路允許使用者隱藏他們的真實身份，因此導致網路霸凌不斷增長。在美國，也有根據相關法律對網路霸凌者判刑的案例 (Sprague, 2010)。例如，一位名叫 Lori Drew 的婦女在 MySpace 上開設虛假帳號，欺騙鄰居的女孩 Megan，導致 Megan 自殺。這個案例就根據電腦詐欺和濫用法案 (the 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 判定 Lori Drew 為有罪。具體的指控包括她違反 MySpace 的服務條例建立虛假的檔案，因此等於使用未授權的方式接觸 MySpace 的電腦。雖然這個罪名和網路霸凌扯不上關係，卻可以看出，雖然社群網站的發展迅速，法律條文卻產生緩慢，因此當實際的網路霸凌案例產生時，政府就會修正甚至強解既有的法律，來幹預和控制相關的犯罪行為。但是，具體針對網路霸凌的法律還有待建立和發展。

（二）網路素養

以上所提到的網路風險，即使是一開始被動地接觸到風險，後來大多有主動性選擇的特點。因此青少年的網路風險，很可能被一般人認為是可控制的風險。根據風險認知研究的發現，一般來講，風險的可控制性越高，人們對該風險的感知就越低 (Lundgren, 2013)。而風險的可控制性與青少年的網路技能、網路的自我效能、網路素養和網路風險的應對策略都有關聯。Livingstone 等人(2005, 2010)的研究發現，年齡越大的孩子，遇到網路風險的頻率越高。一方面是由於青少年比起幼兒來，更經常和長時間

地使用電腦，另一方面，他們雖然具有較高的網路技能，但也更容易高估自己網路效能。總體來講，根據 2014 年科技部傳播調查發現，大多數青少年相信自己有能力使用不同的搜尋引擎找資料 (72.1%)，從網路下載資料並儲存 (66.5%)，從網路下載影音並儲存 (60.1%)，有辦法找到想要的網站和內容 (81%)，分辨網路資訊是否有用 (76.1%)，下載應用程式 (app) (69.5%)。Livingston (2002) 也發現子女所報告他們遇到風險的頻率要高於他們的父母所報告的他們遇到風險的頻率。可能的原因包括父母並不真正瞭解孩子在使用網路時遇到了什麼事情，或者他們對於風險有不同的定義。一般來講，對自己使用電腦規避風險越自信的孩子，越容易曝露於具有風險的內容 (Vandoninck et al., 2010)。

當孩子遇到或者感受到網路風險時，他們就會採用一定的應對策略 (coping)，自我防衛 (Youn, 2005)。對於網路風險的應對策略，根據 2014 年科技部傳播調查發現，青少年報告說，如果遇到了一個可能有危險或從沒去過的網站，他們會使用過濾和防毒軟體 (55.3%)，提高網頁安全設定 (46.5%)，用假名或提供不完整資料 (32.8%)，閱讀網站上的保密規定 (33.1%)，改上其他類似網站 (28.4%)，詢問認識的人 (如父母) (35.6%)，什麼都不做，離開網站 (46.3%)。只有 3.7% 的人承認，他們不管這些，先用再說。這個結果與在比利時的發現 (Vandoninck et al., 2010) 一樣，青少年都是喜歡自己應對風險，而不願意詢問其他的人。一般來說，感知到越多風險的青少年，越不願意洩露他們的隱私，他們也越多地使用多種的風險應對策略，因此也越不容易從事或遇到網路風險 (Youn, 2005)。但是，一個孩子是否可以成功的應對網路風險，又受到他的網路技能和網路素養的影響 (Leung, 2010)。關於網路技能，2014 年科技部傳播調查發現，在調查的兒童和青少年中，雖然大部人會在網路上找尋所需資訊 (88.4%)，設定電子郵件帳號 (58.9%)，傳送即使訊息 (67.1%) 和下載音樂 (64.8%)，但是只有少數人知道如何設定過濾垃圾或是彈出式視窗廣告 (27.5%)，清除電腦病毒或是解決電腦問題 (35.8%) 和清除電腦中的 Cookie (19.7%)。對於網路素養，大部分的孩子同意說：自己會比較並評估蒐集到的網路資訊是否可信 (64%)，自己瞭解網路資訊的網路相關問題 (56.5%)，自己搜尋網路資訊時，會參考不同的網頁資訊 (72.8%)。

(三) 網路機會

Livingstone 等人 (2005) 還提到很多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過多強調兒童使用網路的風險，但是網路使用的風險往往是和網路所提供的機會是共存的，越多遇到風險的兒童，也越多的遇到機會 (opportunities)。他們將兒童在網路上遇到的機會分成五類：包括互動上的機會 (發信、投票、帖文、看別人的網站等)，同儕間的機會 (包括通信、

玩網路遊戲、下載音樂影片、聊天等），商品和就業上的機會（找教育和就業機會、找產品資訊、找活動資訊、規劃出遊等），公民參與的機會（訪問慈善團體、環保、政府和人權團體的網站、發起請願等），其他機會（完成功課、找資訊、完成測驗、幫忙別人、建立網站、讀新聞等等）。2014年科技部傳播調查發現，青少年在網路上最常做的正向使用行為（opportunities）是玩遊戲（91.4%），做學校作業（77.6%），使用社交網站（72.9%），下載/觀看影片（72.3%），使用聊天室（68.4%），和編輯網路取得的內容，如音樂、影片等等（56.8%）。其次是閱讀新聞（49.2%），搜尋娛樂訊息（42.5%），瀏覽個人網站或部落格（41.1%），在網路上分享照片、影片或創作（40.9%）。總體來說，感知到越多效益的青少年，越樂意提供隱私給陌生人（Youn,2005）。

針對FaceBook，Ellison,Steinfield 和 Lampe(2007)歸納出更具體的對大學生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利益，包括增加聚合性社會資本（bonding social capital），即可以提供情感支援的親人好友之間的聯結；也可以加強聯外型社會資本（bridging social capital），即加強關係較弱的，具有異質性（heterogeneity）的朋友關係；更可以保持因為時空轉換而遠離的朋友之間的關係（maintained social capital）。科技部2014年傳播調查發現，台灣的青少年，在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同學有時或經常討論作業，或與老師互動（15.2%）。48.2%的青少年同意，使用社交網站，讓他/她擁有許多人脈與社交資源。很多青少年透過FB互動，感到自己更有價值（28.7%），有歸屬感（35.3%），只有8.4%同意在社交網站上與人互動，很浪費時間。和8.6%的人認為社交網站會給他/她社交壓力。有些人認為，為了提高兒童上網的效益，同時避免上網風險，最有效的方法是提高網路素養。可惜的是Livingstone等人（2005，2010）發現，即使對於網路技能高的兒童，使用網路的時間越長，效益和風險也會同時提高。效益和風險存在很強的正相關。

二、媒體中兒童性的社會建構

（一）媒體的框架

媒體從來都不是準確反映社會問題的鏡子。出於諸多因素，媒體有選擇性的再現了現實社會。本文除了從社會建構論論的角度討論社會文化對媒體內容的影響，還會從框架理論的角度，更具體地探討媒體如何框架FB使用對青少年的影響：包括框架的組成、功能和影響因素。框架理論日益被社會學家和傳播學者用來考察分析媒體對社會現實的不同解釋方法（Hallahan,1999）。媒體框架指的是一篇新聞報導的“解釋系統”（schemata of interpretation）（Goffman, 1974, p.21）和“中心的組織觀點”（Gamson & Modigliani,1989, p.3）。最常被引用的定義為：新聞框架“透過選擇、強調、排除和說

明，提供了一個情景，暗示某個社會問題是什麼” (Tankard, 2001) 。Entman(1993)明確地提出了框架的四種功能為：定義問題、解釋因果、道德評價和處置建議。社會建構論的研究取向認為理解社會問題最好的方法是考察不同的重要利益關係人如何互相競爭建構媒體的框架 (Hallahan,1999) 。在青少年使用 FB 這個議題中所牽涉的重要關係人包括：青少年、父母、學校老師和政府。這些重要利益關係人都會使用一些重要的價值來框架這個問題來提高自己所建議的政策或解決方法對民眾的吸引力

(Miller&Riecher,2001)。更具體地說，影響媒體框架的重要因素包括社會文化對青少年兒童性的建構、不同重要利益關係人的活動、媒體對 FB 功能和影響的建構、記者新聞價值和實踐操作等等因素的影響 (Zhou & Moy, 2007)。另外，過去社交網站的研究發現，社交網站對於使用者的影響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使用者的社經背景、教育程度、人格特質；人際網絡的規模大小、關係強弱、內容類型、使用的設備和地點等等複雜的情況 (Ellison,Steinfield & Lampe, 2007) ，根據新聞框架的研究，新聞框架的特點就是簡化真實世界的複雜性，特別選擇和強調某些內容，而忽略其他內容，而促成對某一個議題的解釋 (Tankard, 2001) 。

（二）對兒童及青少年本質的建構

近年來，在西方兒童性的社會學領域出現了一個新的研究典範，他們認為：雖然兒童的不成熟是生物事實，但是人們如何理解這個不成熟卻是特定社會文化中根據成人的利益所建構出來的 (Buckingham, 2010) ，這個建構常被呈現在大眾媒體的內容當中。目前，兒童性的建構主要包括三方面：兒童的本質、能動性和需要（利益），這三方面相互影響，隱藏在媒體對兒童形象再現的背後 (Kehily, 2004)。首先，有關兒童本質的建構，當今歐美媒體內容中對於兒童本質主要有三種修辭：善、惡、白板。第一種修辭認為孩子天生就是無辜、純潔和良善的，只是後天才被外部的世界所污染。第二種修辭認為孩子天生就有犯罪和偏差的傾向，需要嚴格的管教和糾正。第三種修辭則強調孩子所有的知識和想法都是透過後天的經驗和教育學習來的。最近，又出現一種新的修辭，「具有權利的公民」和「國家的孩子」，部分取代了前三者，這個新修辭出現在二戰之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裡面，強調政府負有責任，設計和推廣兒童的各項福利。

根據 Selwyn(2003)的修辭分析和 Buckingham(2010)的觀察，使用電腦的兒童通常都被描繪成具有正直善良的本性，因為無論是政府還是企業都想把電腦通訊科技賣給社會大眾。Shaw 和 Tan (2014) 的研究也發現《國語日報》在六種經常出現的兒童電腦使用者形象中，最少出現的形象 (8.5%) 是危險的使用者，只有這個形象將兒童描繪成天生就

有犯罪和偏差的傾向，需要嚴格的管教和糾正，這些傾向包括脫軌、懶惰、缺少學習動機、缺乏自製、享樂主義、主動在網路上尋找暴力和色情內容。但是隨著網路的普及，這類形象有不斷增加的趨勢，從 2000-2007 年只出現不到 3%，但 2008-2011 年增加到 17.1%，這種形象也比較多的出現在年紀較大的兒童身上和在家裡使用電腦。即使是天性純潔善良的孩子也有可能被這個世界污染。Shaw 和 Tan (2014) 的研究發現，有百分之十八的孩子被使用了所謂被害使用者的形象，他們是那些無辜、被動、脆弱的受害者。由於他們缺少智力、情感和品德的成熟度，使用網路時，不經意就接觸到了色情、暴力、盜版等內容，導致隱私外洩、價值混亂等。因此，他們處於危險中，受到網路污染、詐騙、誘拐、霸凌的危險，需要成年人的引導和保護 (Selwyn, 2003)。

在考慮媒體對兒童性的建構時必須考慮的是兒童本身的條件，特別是他們的年齡。因為隨著年齡的增長，成人通常會賦予兒童更大的責任。過去的研究顯示兒童這個詞語所指代的族群過於泛泛。如果非成年人的都屬於兒童，那就可以包括 0-18 歲的所有孩子。但是，年齡的每增長一歲，無論在生理上，還是社會意義上都有極大的不同。年齡永遠是童年的決定性指標。無論是現在還是過去，社會對兒童的教育政策、就業市場的要求、家庭的組成、權利和義務都由兒童的年齡來決定 (Livingstone, 2002)。Gilliam 與 Bales(2001) 發現，與年幼的兒童的無知和脆弱相比，美國的媒體普遍把青少年建構成麻煩的製造者。過去的媒體中常常將一些青少年犯罪分子，描繪成沉迷於網路暴力的禦宅族，導致公眾對年輕的禦宅族具有逃避現實世界負面印象 (林宛瑩、張昕之，2012)。Shaw 和 Tan (2014) 的研究也發現，相對於 6-12 歲的兒童，《國語日報》較常報導青少年 (13-18 歲) 使用資通科技在個人層面的負面效果。本研究按照科技部傳播科技調查的做法，將青少年定義為 9-17 歲的兒童。

過去的青少年研究與相關理論主要來自兩大傳統的影響，第一種是以美國芝加哥學派為首的傳統學派，將青少年的行為視為社會整合過程中不穩定的因素，主要關切青少年的偏差性行為，並希望透過種種矯正，來將青少年順利整合進入成人的世界與價值。另外一種傳統由英國伯明罕文化研究中心所開展，將青少年現象視為一種抵抗成人社會主流價值的次文化，建構新的生活方式與認同 (邱瑞惠，2005)。Dick Hebdige (1988) 認為前者是對青少年文化的汙名化。他的研究發現，現代的媒體主要將青少年再現成兩種方式：問題青少年 (youth-as-trouble) 和享樂青少年(youth-as-fun)，分別呼應前面兩種不同傳統的預設立場。Hebdige 還指出，「問題青少年」的形象最早，可追溯至自於維多利亞時代，當時的攝影作品是用來提供對「街頭頑童」的監視。而「享樂青少年」的形象則出現於 1950 年代鼓吹消費主義的廣告裡，是廣告主為了爭取青少年經濟資源的新市場

所建構的。台灣有關於青少年的研究，也多半深受這兩種傳統影響，特別是第一種為最主要的（王俐容&陳偉鳳，2010）。

雖然學術界有越來越多的研究開始關注青少年的次文化，特別是青少年的在網路上建立的次文化，但台灣有關於青少年的研究，仍然主要採用第一種的研究傳統（王俐容、陳偉鳳，2010）。這種傳統所對應的媒體建構是把青少年再現成為「問題青少年」（youth-as-trouble），強調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使用風險和控制方法，特別聚焦在社群媒體所引發的衝突和問題（例如網路霸凌、人際壓力、個人資訊外洩、網路上癮等等），比較不強調它對青少年社交、個人認同和歸屬感上的利益。其次，與一般的電腦網路媒介相比，FB 有它的特殊功能。FB 這種媒介的主要功能在於加強人際的互動，而非學習新知識，特別無法用於主動學習（van Velsen,et al., 2012）。如果是從事被動的學習，其接收到的資訊的質量受制於好友的守門人作用，因此被好友的挑選原則決定（Hermida et al., 2012）。Shaw 與 Tan (2014) 的研究發現，《國語日報》最多強調電腦的兒童使用者在知識技能認知上的正面作用。這種建構的主要原因，除了在於儒家文化強調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傳統價值觀。更重要的原因在於政府將孩子看成國家未來的勞動力，國際競爭力，父母則把讀書好看成將來找到好工作的手段。因著這個原因，報紙由於不注重兒童在交友、情感和歸屬感上的需求，因此可能較少報導 FB 的正面影響。

另外，與《國語日報》相比，台灣的主流報紙，受到市場競爭的壓力，更多的報導聳動和情色煽的內容，因此可能較多的強調 FB 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風險），也就是報導青少年使用 FB 的負面行為。由此，涵化了民眾的犯罪恐懼並建構出一個所謂的卑鄙世界（Hawkin & Pingree,1980）。Buckingham (2010) 稱之為政府和媒體針對孩子為父母建構的風險社會，誇大孩子可能受到的傷害，從而合理化政府所推行的一系列透過學校開展的教育制度。最後，因此，關於報紙報導青少年使用 FB 行為的新聞建構，有以下三個具體的研究假設。

H1a：報紙所報導的青少年使用 FB 的負面行為（風險）的議程（顯著性的排列）與青少年自己報告的負面行為（風險）的議程（顯著性的排列）存在顯著差異。

H1b：報紙所報導的青少年使用 FB 的正面行為（收益）的議程（顯著性的排列）與青少年自己報告的正面行為（收益）的議程（顯著性的排列）存在顯著差異。

（三）對兒童能動性的建構

其次是建構兒童的能動性，即兒童選擇和控制發生在他們身上事情的能力。更廣義地說，是兒童型塑自己童年的能力（Woodhead, 2008）。直到近年來，對兒童能動性最主

要的建構是把兒童建構成為不完全、脆弱和需要成人的保護。他們沒有力量控制他們的家庭和學校生活，必須服從成人對他們在空間、身體和時間上的一切安排 (Hendrick, 1997)。雖然最近「國家的兒童」被賦予了各種政治和經濟的權利，但是他們仍舊是脆弱、無知和依賴的 (Hendrick, 1997)，需要成人的監督、保護和控制。最近，一種新的建構主義觀點強調兒童是社會的行動者和意義的創造者。不同於被動的接受，兒童被視為可以積極地投入物質和社會環境，而且可以建構認知模型來賦予外部世界意義 (Prout & James, 1997；Woodhead, 2008)。例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就強調兒童的參與權，建議國家尊重兒童的觀點。然而，在台灣社會的傳統中，比西方社會更強調父母對孩子的權威，孩子也主要被建構為被動和順從的，他們的獨立性和創造性則不被鼓勵 (Li, 2005)。Shaw 和 Tan (2014) 的研究發現《國語日報》主要將兒童性建構為被動和依附的，將兒童解釋自身經驗及其意義的權力大部分交付給成人。但是，家長在資通科技對兒童的正面效果上似乎影響力很小，正面的效果主要歸因於學校和政府，這種建構一方面傾向與科技決定論的片面觀點，另一方面，將資通科技建構成國家未來的必需，使得政府的字通科技政策幾乎是無人敢反對的 (Selwyn, 2003)。

青少年和他們的父母都承認，網路媒體，與舊的媒體相比，都帶來更多更大的風險和機會。正如 livingstone& Bober(2005)所說的，網路上的風險和機會名單一直在改變。更重要的是看這些風險在什麼程度上影響了社會的文化規範和既有的的權力結構。從兒童研究的角度看，資通科技成為了一個兒童賦權的工具，使他們可以自由進出以前禁止他們進入的成人的資訊世界 (Buckingham, 2010)。早期青少年的電腦使用權，受到家裡只有一個電腦一條電話線的限制。但是，當智慧型手機在青少年中普及後，他們進一步從父母的權威中解放出來。然而父母的介入行為也受到技術上的挑戰，針對社群網路的硬體軟體知識，父母可能因為本身缺乏對於電腦和網路的技能，不知應該如何介入，或者無法有效的介入子女使用網路的行為 (王嵩音, 2015)。甚至有些孩子成為自己家庭中技術上的權威人士，成為父母的技術幫手和顧問 (Kiesler et al., 2000)。孩子在某一領域的知識專精於父母，甚至於指導父母，無疑也是一種新媒體的賦權形式。

原本主流的政治學理論認為青少年對政治冷漠、即使擁有了投票權，也因為懶惰，不善盡民主參與的義務。即便網路上已經存在很多政治參與的機會，他們還是對政治人物存在疑慮，對於自己設計網站更是興致缺缺 (Livingstone& Bober, 2003)。但是隨著社群網站在年輕族群中的普及，最近的研究發現，青少年並非對政治沒有興趣，反而一旦遇到影響他們生活的政治議題，他們會藉用網路媒體（特別是社群媒體）的力量，採用非傳統的和集體主義的方式參與政治，例如聯合抵制、線上聯署、集會、集體抗議、遊

行和佔領學校和政府等等 (Iwilade, 2013 ; Loader, Vromen & Xenos, 2014 ; Rheingans & Hollands, 2013)。最近，台灣高中職的學生包圍教育部，提出反對課程大綱微調的政策，要求教育部長下臺。學生透過網路迅速集結，顯示出網路的強大力量。年輕人透過社群媒體上的互動和信息分享、建立集體性的社會認同，強化了他們對社會政治和經濟危機以及社會傳統威權的不滿，塑造了所謂的抗議文化。Rheingans 與 Hollands (2013)認為年輕人可以透過這種新型的政治參與，得到動態的政治教育，也促成了集體的自我實現。從這個現象看來，早期青少年對政治缺乏興趣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們的信息來源和溝通工具受到成人的限制。但網際網路，特別是社群媒體，在這兩方面加強了青少年的能力，這樣他們參與政治的動機和能力也得到了提高。社群媒體中存在非層級性的決策過程和沒有領導的組織結構，這些技術特點使不同的參加者之間，保持了一種共有命運的氣氛、資源的共享和信任的建立，形成對外一致的聲音。

歸因是風險理解和風險管理的核心 (Burgess, 2012)。歸因也是新聞框架的重要功能之一 (Entman, 1993)。歸因也與兒童能動性的建構息息相關，因為只有認定兒童有能力影響改變他們的環境，才有可能要求他們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本研究的第二個研究問題是考察媒體如何框架在臉書上誰應該對引起或者解決的問題負責任，相關的研究假設為：

- H2a: 報紙更有可能將網路機會的責任歸給成人；
- H2b：報紙更有可能將網路風險的責任歸給青少年；
- H2c: 報紙更有可能引用成人的言論來報導網路機會；
- H2c: 報紙更有可能引用青少年的言論來報導網路風險。

（四）媒體對兒童最大利益的建構

兒童性的第三個主要社會建構是兒童的最大利益和需要 (James and James, 2008 ; Prout & James, 1997)。不同的國家對此有不同的建構，例如西方的 21 個國家所制定的兒童福利政策就各不相同 (James and James, 2008)。總的來講，除了基督教傳統對兒童品格的強調之外，西方社會早年比較強調兒童在生理健康上的需要，後來逐漸擴展到心理健康的需要（包括情感、幻想、夢想、衝動和習慣）。近年來則更多關注兒童心智慧力的發展，特別強調學校教育的重要性 (Hendrick, 1997)。聯合國 (2009) 的《兒童權利宣言》中提到要全面的理解和提升孩子的福利，包括六個面向：（1）身體和心理的健康和安全，（2）知識和技能，（3）社交情感和自我認同，（4）品格和道德，（5）娛樂和休閒，（6）生活的便利，及其他。

台灣早期幾乎完全忽略兒童的權利 (Li, 2005 ; Wu, 1981)。1980 年代解嚴之後，兒

童福利團體才開始出現並且推動政府制定各項兒童福利政策 (Hsiao, 1990)。1970 年代起，台灣的生育率不斷下降，導致了工作人口的不斷老化，經濟的發展急需年輕和受過教育的勞動力。政府於 1990 年代，相繼建立了內政部兒童局，並通過了多項兒童福利的法案，幫助雙薪家庭解決幼兒照顧的問題。而受儒家影響的文化氛圍強調孩子學業表現的重要性，認為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同時，政府也希望未來的勞動力具備較高的知識和技能，因此當代兒童性的建構中，愈來愈強調兒童的認知發展、教育和學校訓練 (Hendrick, 1997)。Shaw 和 Tan (2014) 的研究發現《國語日報》將兒童建構成為被動和依附的，卻將資通科技描繪成為一個孩子成功的秘訣。這個修辭加強了兒童是無知假設。同時《國語日報》主要強調兒童認知能力的發展需求，這種過度的強調也可能會使公眾和政府忽視兒童其他方面的利益和需求。但是，她們也發現，相對於 6-12 歲的兒童，《國語日報》較常報導青少年 (13-18 歲) 在社交情感，道德品格和娛樂上的需要。

Youn (2005) 提出感知到的上網的效益是兒童樂意在網路上冒險的主要原因。

Livingstone 等人 (2005) 提到兒童在網路上遇到很多好的機會，他們將這些機會分成五類：包括互動上的機會（發信、投票、帖文、看別人的網站等），同儕間的機會（包括通信、玩網路遊戲、下載音樂影片、聊天等），商品和就業上的機會（找教育和就業機會、找產品資訊、找活動資訊、規劃出遊等），公民參與的機會（訪問慈善團體、環保、政府和人權團體的網站、發起請願等），和其他機會（完成功課、找資訊、完成測驗、幫忙別人、建立網站、讀新聞等等）。跟聯合國的兒童利益需求分類相比較，互動和同儕間的機會比較屬於“社交情感和自我認同”和“身心健康和安全”上的需要，商品和就業比較屬於“生活便利”上的需要，公民參與的機會比較跟“品格和道德”相關，而“其他類”才涉及到“知識和技能”上的需要。其中的差異性，主要是因為 Livingstone 等人 (2005) 的分類是從兒童的角度，歸納其實際經歷而得來的。而聯合國的分類是從成人的角度，從理想的狀態出發，演繹而列出的。

但是，社交網站的主要功能也在於加強社會資本，滿足青少年在娛樂、社交、情感上的需要。針對 FaceBook，Ellison, Steinfield 和 Lampe (2007) 歸納出更具體的對大學生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的利益，包括增加聚合性社會資本 (bonding social capital)，即可以提供情感支援的親人好友之間的聯結；也可以加強聯外型社會資本 (bridging social capital)，即加強關係較弱的，具有異質性 (heterogeneity) 的朋友關係；更可以保持因為時空轉換而遠離的朋友之間的關係 (maintained social capital)。後續的研究發現除了與舊朋友保持聯繫、認識新朋友和舊朋友分享心情之外 (Kross et al., 2013)，更具體的社交網站的動機還包括展現個人特色、瞭解同儕間發生的事情或話題、查看別人的動態資

訊、分享事實或發表個人評論、逃避學校或工作的事情、打發時間、娛樂和習慣等等 (Gulnar & Cakir, 2010)。在這些動機背後是人更深層次的需求，包括歸屬感、價值感和自我呈現的需要 (Nadkarni & Hofmann, 2012)。當然，人們使用社群網站，除了要看這個網站是否可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之外，還要看這種需求對於使用者的重要性 (Zhu & He, 2002)

科技部 2014 年傳播調查發現，台灣的青少年，在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同學有時或經常討論作業，或與老師互動 (15.2%)。48.2% 的青少年同意，使用社交網站，讓他/她擁有許多人脈與社交資源。很多青少年透過 FB 互動，感到自己更有價值 (28.7%)，有歸屬感 (35.3%)，只有 8.4% 同意在社交網站上與人互動，很浪費時間。和 8.6% 的人認為社交網站會給他/她社交壓力。青少年使用社交網站最常見的原因是：維持與舊朋友之間的關係 (79.1%)；與朋友分享心情 (61.5%)；打發時間 (61.2%)，查看一些人的動態資訊 (60.6%)，和娛樂 (59.8%)。但是，作為一種以成人利益為導向的社會建構，跟青少年自己相比，報紙會更多的強調符合傳統社會價值和國家未來需要的“知識和技能”和“身體和心理的健康和安全”上的效益和需要，較少強調青少年在“社交情感和自我認同”以及“娛樂和休閒”上的效益和需要。因此，本研究相關的研究假設為：

H3：報紙所報導的 FB 對青少年的效益和青少年自己報告的效益會有不同的強調

H3a，報紙相對於孩子自己的報告，較多強調青少年在“知識和技能”和“品格道德”上的利益和需要較多強調孩子在“知識和技能”上的利益和需要；

H3b：報紙相對於孩子自己的報告，較少強調青少年在“社交情感和自我認同”和“娛樂和休閒”上的利益和需要。

(五)青少年網路風險的防治

相應的在媒體的報導中，也出現了一種新的兒童形象，稱為“天生的電腦使用者”形象。他們的能動性與傳統對兒童的建構不同。他們不再是被動、依附和軟弱的，相反，他（她）們天生喜歡並具有使用 ICT 的能力，有創造性和天賦，代表性的形象是年輕的網路高手或天生的發明家，生長在屬於他（她）們的電子世代和鍵盤時代，他們常常被用來與他們父母對電網網路知識匱乏相比較 (Selwyn, 2003)。根據 Shaw 與 Tan (2014) 的研究發現，《國語日報》雖然有 17.4% 的兒童使用者具有這個形象，但是這種兒童電腦使用者的形象出現的頻率，從 2000-2003 年的 27%，逐漸減少為 2008-2011 年的 9%。按照常理來說，青少年的網路技能會隨著使用時間的加長而提高。《國語日報》逐漸放棄了這種對孩子使用電腦的技能樂觀的觀點。可能是隨著網路的普及，人們更多的接觸到了兒童使用電腦的負面效果的實際案例，父母對隱私、駭客、色情、暴力的恐懼具體地實

現了 (Cornish, 2008)。因此，放棄了早期對孩子本身能力的過高期待，開始更多的報導電腦對兒童在個人層面的負面效果，以及學校在社會層面的正面效果。前面所提到的兒童的網路素養（包括網路技能、自我效能、風險應對策略）都是孩子自我負責的表現和相關變項。但是，過去的研究發現，網路技能和過度自信反而會增加孩子的風險行為 (Livingston & Helsper, 2010 ; Vandoninck et al., 2010) ，正面的網路行為和網路效益的認知也會進一步加強孩子的風險行為 (Livingston & Helsper, 2010 ; Youn, 2005)。這些研究結果似乎暗示雖然孩子是網路和社交網站直接的使用者，但是僅僅靠孩子自己避免網路各式各樣的風險是不足夠的。

第四個研究問題好奇報紙是否會因為合理化父母的介入，報導兒童較低的網路素養和網路技能。相關的研究假設為：

- H4a: 報紙報導比青少年自己報告較低的網路技能；
- H4b: 報紙報導比青少年自己報告較低的網路風險應對策略；
- H4c: 報紙報導的網路技能，與青少年自己報告的技能有不同的重點；
- H4d: 報紙報導的網路風險應對策略，與青少年自己報告的網路風險應對策略有不同的重點。

很多學者開始考察父母介入對減少兒童網路風險的效果。根據 2014 年科技部傳播調查發現，青少年的父母經常使用的介入子女網路使用行為的方式為：限制上網的時間 (53.7%) 和使用時間長短 (57.3%)，禁止子女上某些網站 (38.1%) 或者陪子女一起上網，並會討論使用網路的情形和心得 (22.7%)。也有少部分的父母會和子女分享網路趣聞或事件 (45.6%)，或者鼓勵子女上網 (15.8%)。不同的是，在 Livingstone 和 Helsper (2008) 的研究中發現，英國父母比較偏好使用討論和共同使用的方法，而非監視和技術控制的方法介入子女的網路使用。這可能受到東西方文化不同，儒家文化比較強調權威式的管教方式，西方社會比較強調民主式的管教方式 (Chen & Luster, 2002)。

根據王嵩音 (2015) 年的對嘉義市國中小學父母的父母主動公用的介入行為越頻繁，子女越容易發生社交危險行為。父母技術限制性的介入越頻繁，子女越容易發生色情與暴力的危險。其他的父母介入方式對子女網路危險行為都沒有顯著的影響。在英國，同樣，父母的介入也沒有產生有效的結果 (Livingstone & Helsper, 2008)。這些發現似乎暗示，父母在私領域的管教行為效果不僅有限，反而可能產生相反的作用。和電視和電玩相比，父母的管教遇到更多的困難。青少年使用網路時，特別是手機上社交網站時，父母很難和子女共同使用（例如無法公用螢幕和滑鼠），也難以從旁監視子女使用網絡的行為。子女也自然而然的把社交網站上的內容看成是自己的隱私，很多子女不願意在自己的好友中加

入自己的父母，避免隱私的洩露 (West, Lewis & Currie, 2009)。然而父母的介入行為也受到技術上的挑戰，針對社群網路的硬體軟體知識，父母可能因為本身缺乏對於電腦和網路的技能，不知應該如何介入，或者無法有效的介入子女使用網路的行為 (王嵩音, 2015)。甚至有些孩子成為自己家庭中技術上的權威人士，成為父母的技術幫手和顧問 (Kiesler et al., 2000)。在美國，幾乎所有 Yardi 和 Bruckman (2011) 所訪問的父母都承認，他們無法監視和控制子女在 FB 上所作的每一件事。很多孩子不喜歡父母成為他們在 FB 上的好友。因此，一些父母拜託年長的弟兄姐妹之間或者其他的成人監視子女的 FB 使用。

Livingstone 與 Bober(2005)在《英國兒童上網》的報告中特別強調學校和政府的介入作用，包括擴大網路普及率、促進並設計有價值的網站、提高青少年網路素養和批判能力等方面的作用。無論是在美國還是台灣，很多學校禁止學生在學校使用手機，但學生總是有辦法逃過老師的眼睛。另外，這也意味著父母不能在上學期間用手機聯絡他們的孩子，這點也在學校政策和父母之間製造了主權上的緊張。Yardi 和 Bruckman (2011) 所訪問的家長們認為，如果學校要求孩子在學校使用網路完成功課，那麼學校對孩子在網路上做什麼事付有責任，無論是在家裡還是在學校。很多父母懷疑學校是否真正監視了學生在網路上做什麼事。父母希望學校在監視孩子上網內容上與他們共同承擔責任。他們希望，至少學校要讓學生覺得學校在監視他們。但是，被訪問的父母都不太希望政府來直接監視他們的孩子，他們覺得那是父母的責任。政府對不良父母的幫助應該也沒什麼用。但是，一些父母同意政府應該通過禁止青少年做不該做的事情的法律。學者 (Youn, 2005; 廖國良等, 2012) 也建議政策制定者應該告知青少年關於網路使用可能的負面結果，並教育他們如何應對這些風險。

為了保護孩子的網路隱私，美國早在 1998 年就發布了《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Children ' 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這個法律的規定，商業公司不能直接收集 13 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訊，這必須經過父母的同意 (Youn, 2005)。例如，臉書公司要求只有超過 13 歲的人才能註冊獨立帳號。1999 年美國國會又通過了《兒童隱私保護和加強父母權力》的法規，要求企業必須經過父母同意才能將 16 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訊賣給他人。2000 年，國會進一步修改《學生隱私保護法》，要求要求企業必須經過父母同意才能在學校收集 18 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訊。

Shaw 與 Tan (2014) 的研究發現，《國語日報》最多將兒童使用電腦的收益歸因給政府和學校，較少歸因給孩子自己和家長。但是，電腦的負面效果比較多的發生在學校之外的地方，特別是家裡。因此，《國語日報》較多將兒童在家裡使用電腦的風險歸給家長，強調父母在引起和解決資通科技的負面效果的重要性。另外，過去的研究還發

現，與一般的網路不同，社交網站屬於半公共領域 (West et al., 2009) ，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幹預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作為一個新興的通訊科技，政府對它在使用上的規範還沒有建立起來(Sprague, 2010)。因此當實際的網路霸凌案例產生時，政府就會修正甚至強解既有的法律，來幹預和控制相關的犯罪行為。但是，具體針對解決網路風險的法律還有待建立和發展。因此兒童在社交網站上遇到的風險和利益的歸因和責任問題，很可能還主要集中於孩子自己的表現和父母的管教方式。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是兒童的年齡。因為成人期盼青少年比幼童更具有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成人很可能傾向於認為青少年他們自己對他們的行為應負有更大或者主要的責任，其次才是父母，最後才是學校和政府(Shaw 與 Tan, 2014)。

H5: 相對於青少年自己的報告的父母介入頻率，報紙較多討論父母介入青少年的 FB 使用的行為。

三、媒體建構的影響

(一) 議題&屬性設置效果

當考慮媒體框架對使用者的效果時，McCombs(2004)建議使用第二層級的議題設定理論 (second-level agenda setting effect)。這種觀點建立在對媒體框架和最重要的媒體議題屬性的相似性上 (Zhou & Moy, 2007)。因為過去的框架研究普遍接受的框架的定義是新聞透過“選擇、強調、排除和說明”而提供的“核心的主旨”，McCombs(2004)因此認為這個核心主旨可以量化為當新聞報導某個議題時最常強調的議題屬性。每個議題都有諸多屬性，用來描述這個議題的特徵和屬性(McCombs & Ghanem, 2001)。根據第二層級 (屬性) 的議題設定理論，越被媒體強調的屬性，也越被公眾認為是考慮這個議題時越重要的屬性。背後的心理解釋為，對於重要複雜的社會議題，公眾由於認知能力有限，就會尋求媒體對這個事件所作出的解釋，如果媒體的報導聚焦在某些跟該事件相關的議題屬性上，公眾的注意力也會被聚焦在這些議題屬性上。

本研究採用第二層級的議題設定理論來說明框架的效果。這並不是在爭論說第二層級的議題設定效果等於或者優於框架效果。而是因為二者具有概念和應用上的相似性，而且第二層級的議題設定效果比較專長於使用實證的方法考察媒體內容和民眾認知態度的聯繫。根據 Zhou 和 Moy (2007) 的歸納，與議題設定理論相比，框架效果的研究比較少採用實證的方法。當採用實證方法時，也大多是實驗設計的方法，透過改變不同內容中的框架引起受試者對社會議題不同的評價和理解。當採取調查法時，框架效果的研究非常類似議題設定效果的研究 (Tankard, 2001)。都是先分析媒體的內容，然後調查民眾對社會議題的知識態度，再用推論或者時間分析的方法建立兩者之間的聯繫。相比之下，框架效果的

內容分析會較多地使用深度的問題，常常是與框架功能相關的，因此它的內容分析也常常伴隨著較多的主觀判斷，導致比較低的編碼信度 (Van Gorp, 2005) 。

在議題設定理論發展之初，主要探索的是議題的顯著性認知。議題設定理論的核心假設是媒體報導中的議題顯著性與民眾所認知的議題顯著性有關 (McCombs, 2004) 。根據 McCombs(2004)的定義，議程 (agenda) 是一個按照先後順序排列物品的目錄。議題 (object, 物品) 可以有議程，屬性 (attributes) 也可以有議程。屬性被定義為用來描述某一議題或物品的特性和特徵。在議題設定研究中，它可以是某一議題的框架 (frame) 、次議題 (subtopic) 、情感機制 (affective mechanism) 、認知機制 (cognitive mechanism) 等 (Ghanem, 1997；陳億寧，2011) 。例如，經濟議題就有許多不同的屬性，包括失業率、貧富差距，物價、通貨膨脹等。

自 1990 年代開始，McCombs 和他的研究團隊 (McCombs et al., 1997) 逐漸將研究方向轉移至議題屬性 (attribute) 的顯著性認知，即媒體中議題屬性的顯著性從正面影響民眾對議題屬性的顯著性的認知。之前的議題設定效果被稱為第一層級的議題設定理論，而關於議題屬性的議題設定效果被稱為第二層級的議題設定理論。根據第一層級的議題設定理論，本研究相關的研究假設為：

H6a：報紙對青少年不同網路正面行為（機會）重要性的排序與民眾對青少年不同網路正面行為（機會）重要性的排序呈現正相關。

H6b：報紙的重度使用者，跟輕度使用者相比，這個正相關的程度較高。

H7a：報紙對青少年不同網路負面行為（風險）重要性的排序與民眾對青少年不同網路行為（風險）重要性的排序呈現正相關。

H7b：報紙的重度使用者，跟輕度使用者相比，這個正相關的程度較高。

H8a：報紙對青少年網路風險責任歸屬的報導會影響台灣民眾對此歸因的看法，二者呈現顯著的正相關。

H8b：報紙對青少年網路機會責任歸屬的報導會影響台灣民眾對此歸因的看法，二者呈現顯著的正相關。

H9：因為報紙對青少年不同利益和需求的重要性的排序可能對民眾對青少年不同利益和需求的重要性的排序呈現正向影響，每週看新聞的天數與認知到青少年使用社群網站的效益呈現負相關。

根據第二層級（屬性）的議題設定理論，越被媒體強調的屬性，也越被民眾認為是考慮這個議題時越重要的屬性。背後的心理解釋為，對於重要複雜的社會議題，民眾由於認知能力有限，就會尋求媒體對這個事件所作出的解釋，如果媒體的報導聚焦在某些跟該

事件相關的議題屬性上，公眾的注意力也會被聚焦在這些議題屬性上。根據第二層級的議題設定理論，本研究探討第二層級新聞議題設定效果的假設為：

根據第二層級（屬性）的議題設定理論，由於我們假設報紙對青少年使用 FB 風險的強調高於對其益處的強調，並傾向於將青少年 FB 的使用者描繪成網路素養較低的形象，因此相關的假設是：

H10a：報紙使用頻率與民眾對青少年使用 FB 的機會感知呈現正相關。使用報紙頻率越高的民眾，比起使用報紙頻率低的民眾，感知到較大的媒體所強調的網路機會。

H10b：報紙使用頻率與民眾對青少年使用 FB 的風險感知呈現正相關。使用報紙頻率越高的民眾，比起使用報紙頻率低的民眾，感知到較大的媒體所強調的網路風險。

H11：報紙使用頻率與對青少年網路技能的評價呈現負相關。使用報紙頻率越高的民眾，比起使用報紙頻率低的民眾，感知到青少年的網路技能較低。

H12：報紙使用頻率與對青少年網路素養的評價呈現負相關。使用報紙頻率越高的民眾，比起使用報紙頻率低的民眾，感知到青少年的網路素養較低。

H13：報紙使用頻率與對父母介入效果的評價呈現負相關。使用報紙頻率越高的民眾，比起使用報紙頻率低的民眾，感知到父母介入效果較差。

（二）議題&屬性&情感預示理論 (affective priming effect)

媒體的議題預示效果被認為是議題設定後的一個結果 (McCombs, 2004) ，即公眾因為媒體的強調而認為某個議題重要之後，就會使用這個議題作為評價政治人物和政策主張的標準(Iyengar & Kinder, 1987; Roskos-Ewoldsen, Klinger, & Roskos-Ewoldsen, 2007 ; Krosnick, & Kinder ; 1990)。在議題設定理論發展到第二層級之後，媒體的屬性預示效果 (attribute priming effect) 也被發現是一個相對應的結果，即公眾也會使用被媒體強調的屬性來評價政治人物和政策主張 (Kim, Scheufele, & Shanahan, 2002) 。

McCombs, Llamas, Lopez-Escobar, 和 Rey (1997) 將議題屬性細分成兩大類：一類叫做實質面向 (a substantive dimension) ，指的是對候選人的個人特質，政黨、議題和政策立場的描述。另一類是情感面向 (an affective dimension)，指的是對這些描述所包含的正面、負面或者中立的情感。根據這個定義青少年使用社交網站的議題也有兩個面向。情感面向包括青少年的正面和負面的網路使用行為。實質面向則包括不同面向的風險和收益、青少年的網路技能和網絡素養等等。這些影響都會伴隨著負面、正面或者中立的解釋。當民眾的注意力被聚焦在某些議題的屬性上時，民眾當需要做出對相關的人事物作出判斷時，同樣由於認知能力的有限，他們會使用這些議題屬性來評價和判斷相

關的人事物和他們的表現，這種媒體效果也就是所謂的議題預示效果 (priming effect)。早期的議題預示效果集中在議題本身的重要性，因此被稱為議題的預示效果 (object priming effect)，後期發展為對議題屬性 (attribute) 重要性的預示效果，就被稱為 attribute priming effect。根據預示理論，

H14: 媒體議程中顯著性較高的風險和機會，對民眾對於父母干涉效果的評價，效果較大。

H15: 媒體議程中顯著性較高的利益和需要，對民眾對於父母干涉效果的評價，效果較大。

H16: 媒體議程中顯著性較高的網路技能和應對策略，對民眾對於父母干涉效果的評價，效果較大。

針對情感面向 (an affective dimension)，指的研究，Schuck 和 de Vreese(2006)建議使用更加具體和準確的名稱代替“正面情感”和“負面情感”。他們提出的建議是使用“風險”和“機會”這兩個詞，這與 livingstone 和 Helsper(2010)的講法一樣。但是，在網路效果領域的研究，更多使用“風險”和“效益”這兩個名詞 (Vandoninck et al., 2010 ; Youn,2005)。但是，他們的操作化定義都是青少年在網路上的正面和負面使用行為。如前文所提到的正面使用行為包括：玩遊戲、做學校作業、使用社交網站、下載/觀看影片、使用聊天室 (68.4%)、網路取得的內容，如音樂、影片等、閱讀新聞、搜尋娛樂訊息、瀏覽個人網站或部落格、在網路上分享照片、影片或創作等。負面的使用行為包括：不小心上到色情網站、接到色情的電子郵件、玩暴力的線上遊戲、在網路上提供個人資料給他人、網路上收到別人寄出的惡意訊息、非法下載影片和遇到詐騙等等。

但是，並非所有的屬性都對民眾有相同的效果 (McCombs,2004)，有些屬性被稱為“有力的論辯”(compelling argument)，對民意的影響特別大，跟他出現的頻率不成正比。Sheafer(2007)就提出了所謂的情感預示理論，即民眾最常使用議題屬性的情感面向作為評論相關人事物的捷徑 (shortcut)。透過這個機制，負面或正面的新聞間接的處罰或者獎賞了民眾對相關決策者的評價。越來越多框架效果的研究學者也發現，負面的消息，比正面的消息對民眾的態度有更大的影響 (Cobb,2005 ; de Vreese, Boomgaarden & Semetko,2011)。可能的原因包括負面的資訊比正面資訊更容易引起注意並且引起負面情緒 (例如恐懼、焦慮、迴避的衝動等等) 和行動 (Cobb,2005 ; Sheafer, 2007)。因此，根據情感預示理論，

H17: 民眾對 FB 對青少年的風險感知，相對於利益感知和素養感知，對民眾對於父母干涉效果的評價，具有更大的預測能力。

Scheufele 和 Lewenstein (2005)稱民眾是認知的吝嗇鬼“cognitive misers”，喜歡使用最簡單的方法判斷事情。如果民眾遇到需要很多資訊來判斷的複雜社會議題，他們就會依賴一些認知上的捷徑 (shortcut)，例如對學校或政府的判斷，媒體的描繪或者意識形態上的既定認知。特別在民主社會，民眾會期待政府來解決他們不能理解和解決的複雜社會問題，特別是保護他們免於各種可能遇到的風險 (Poortinga & Pidgeon, 2005)。因此，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就特別重要，即他們是否信任政府決定了他們認為政府是否應該規範某一社會問題的重要條件 (Poortinga & Pidgeon, 2005)。由於青少年使用社群網站比較屬於家庭內部家長的責任，因此，對於家長介入效果的評價也會直接影響民眾贊成或反對學校和政府規範這一社會問題。因此，相關的研究假設為：

H18: 新聞使用頻率和民眾對於學校和政府介入效果的相關係數，即讀新聞頻率越高的民眾，對學校和政府介入效果的感知程度越高。

H19: 民眾對於父母干涉效果的評價，與是否贊成政府和學校規範青少年的 FB 使用行為，呈現負相關。即民眾對父母干涉效果的評價越正面，越反對政府和學校規範青少年的 FB 使用行為。

除了媒體的使用，還有一些重要的變項可能影響民眾對網路風險、網路素養、父母干涉行為的評價以及贊成政府和學校規範青少年的 FB 使用行為。這些變項包括民眾的各種人口背景變項和自己的 FB 使用經驗，在分析資料的時候都會進行統計上的控制。

肆、研究方法

一、概述

本研究主要採用三個研究途徑，根據開始的時間順序，分別為：內容分析、次級調查資料分析和電話問卷訪問。本計畫規劃用兩年的時間（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探討台灣報紙媒體報導關於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相關媒體框架及其影響。具體的方法包括：(1) 考察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台灣《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所有的新聞報導的內容，包括網路使用的負面行為、網路霸凌及其回應、使用的正面行為、網路技能、網路素養、風險應對策略、父母介入方式及其效果、風險和收益的歸因方式、框架角度和所強調的青少年最大利益的類別。

(2) 使用次級調查資料分析的方法，分析 2015 年 7 月科技部傳播調查所公佈的於 2014 年 5-6 月所調查的全國青少年的訪談資料，瞭解青少年自己如何報告他們使用社群媒體的情況，包括網路使用的負面行為、網路霸凌及其回應、使用的正面行為、網路技能、網路素養、風險應對策略、父母介入方式。將這個訪談結果與報紙內容資料的結果進行比較，顯

示出二者的差異性，以及媒體框架所偏好的框架方法，用來驗證研究假設。(3) 使用電話問卷訪問的方法，調查台灣民眾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認知和態度，以及對其他重要利益關係人（父母、學校和政府）介入的評價。問卷具體的問題包括風險感知、利益感知、對網路風險嚴重性的估計和關切度、對青少年網路技能、網路素養和網路風險應對能力的評估、對父母介入方式效果的評價、對學校和政府的信任度、和對學校和政府介入必要性的評價。透過量化統計的分析方法，考察這些變項之間的關係，驗證研究假設。之後，將電訪的對象分為有青少年子女（9-17 歲）的青少年父母和其他民眾兩組，比較他們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認知和態度，包括網路使用的負面行為、網路霸凌及其回應、使用的正面行為、網路技能、網路素養、風險應對策略、父母介入方式及其效果、風險和收益的歸因方式、框架角度和所強調的青少年最大利益的類別。這個研究結果主要用來回答研究假設。

下面將針對每一種研究方法進行更詳細的描述。

二、內容分析方法

(一) 內容分析的樣本

內容分析的對象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對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所有的新聞報導的內容。這三個報紙目前在台灣銷售量最大，其內容可以代表台灣媒體對青少年使用社群網絡的相關報導。具體的方法是，透過關鍵字輸入這三個報紙的新聞電子資料庫，找到含有這些關鍵字的新聞。閱讀該新聞的標題和首段，判斷該新聞是否有關於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再根據這些新聞的報別和時間去蒐集該新聞的電子全文。文章入選的標準是：(1) 它的標題或者首段出現兒童、學生、國中、高中、學校、青少年等字詞之一，和包括網路社群、社群媒體、社群網站、社交網站、Facebook、臉書、FB 粉絲團等字詞之一；(2) 所提及的電腦主要使用者是青少年；本研究按照科技部傳播科技調查的做法，將青少年定義為 9-17 歲的兒童。以及 (3) 提及青少年怎樣使用電腦。當編碼員在正式編碼新聞全文的時候，最後一次判斷，該篇文章是否有關於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本研究共找到 2385 篇相關的新聞報導，經過上述方法的篩選後，只剩下 323 篇文章符合標準。

(二) 內容分析的編碼類目

針對每一則新聞報導（分析單位），具體的內容編碼變項包括：第一部分判斷文章本身的特性包括類型、長度、引用來源等等。第二部分，編碼主要兒童使用者的社會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國中還是高中？）、使用社交網站的裝置（手機還是 PC）、軟體和場

景（是在學校還是家裡）。第三部分：針對其中呈現的最主要的青少年 FB 使用者。這位青少年採取了哪些正面的網路行為？哪些負面的網路行為？（參考 Livingstone & Helsper, 2010）這位青少年使用了哪些網路技能？（參考 Livingstone & Helsper, 2010）網路素養？（參考 Leung, 2010）和網路風險應對策略（參考 Youn, 2005）？文中是否提及他/她的父母介入他的網路使用行為？如果有介入的具體方式為哪些？（參考 Nathanson, 1999）。這些題目的選項都來自於科技部 2014 年的傳播調查問卷。編碼員只需要判斷是否這些行為有出現在文章中，因此比較容易取得較高的編碼效度。具體的編碼內容請看附件一中的編碼表。

接下來，編碼員還被要求判斷父母的介入效果是正面的、負面的，還是中立的？文章主要從哪個方面或角度看待兒童使用電腦的問題？個人的或社會層面的？誰（家長、孩童、老師還是政府）被框架成這個影響的主要原因和解決方案？最後，根據聯合國所提出的兒童的 6 種基本需求，青少年的哪些主要需求和利益被提及和強調？這些比較深入的編碼分別參考了 Rossler (2001) 對媒體框架網路效果，Entman (1993) 所提出的推理裝置（媒體如何解釋某議題的定義、因果解釋、道德評價和建議的處置方法），Shaw 與 Tan (2014) 針對 Selwyn (2003) 的論述所歸納的代表每種兒童電腦使用者性的框架裝置的編碼。

（三）內容分析的編碼過程

三位傳播學專業的研究生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之間完成了所有內容分析的編碼歸類工作。編碼之前將先進行編碼訓練，幫助編碼員瞭解編碼類別、編碼表和編碼說明。在他們完全瞭解，沒有疑問之後請他們嘗試單獨分析 30 篇文章，然後核對編碼的答案，當意見不同的時候，就提出討論。取得一致的意見之後，再請這些編碼員回去後各自開始編碼，定期回報進度。定期聚會，提出編碼中遇到的問題，共同討論如何修改編碼類別和編碼說明，解決問題。當所有的編碼員完成全部編碼之後，研究者隨機抽取 53 篇新聞報導，總內容分析總量的 16.7%，測驗編碼信度。最後，根據 Krippendorf 的內容編碼信度計算公式，他們平均的 alpha 值分別是引用來源 (.89)，網路機會 (.78)，網路風險 (.71)、網路素養 (.75)、應對策略 (.9)、父母介入 (.75)、責任歸因 (.79)、最佳利益或需求 (.91)。

三、次級調查資料分析法

針對青少年社群媒體的使用，本研究主要會分析科技部傳播調查資料庫第一期第三次的面訪資料。這次訪問於 2014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20 日間進行。這次調查的母體是全國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中 9-17 歲的學生，統稱為青少年。該調查使用兩階段分層抽樣的方法，抽出全國 61 所學校，完成 1,959 份有效問卷，抽樣誤差小於 2.21%。對於此資

料的抽樣、題項發展與前測等細節的深入說明，可以參考張卿卿、陶振超和杜素豪（2015）對這次調查的計畫執行報告。

四、電話調查法

調查法旨在短時間內大規模的蒐集代表台灣民眾意見的樣本，以瞭解台灣民眾對青少年使用社群網站的認知和態度。本研究選定調查母體是 18 歲以上的台灣民眾。電話調查的工作委託給國立中山大學的民意調查中心進行。電話調查於 106 年 6 月 7 日到 13 日之間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號碼的隨機抽樣訪問（CATI,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每個被選中的號碼最多嘗試調查 2 次。最後收集到有效樣本 825 份，回答比例為 31%。為了得到足夠的青少年父母的訪談資料，我們會詢問接電話的人家裡是否有 9-17 歲的成員。如果有的話，優先請青少年的父母回答電訪。如果沒有的話，訪員隨機選取生日最近的家庭成員進行訪問。如果，被訪者沒有時間完成問卷，就跟該被訪者約其他時間回訪。完成訪問的樣本中有 403 位 (48.8%) 是青少年的父母，家中有 9-17 歲的青少年。另外 422 位是家中沒有青少年的一般民眾。為了考察越多新聞對民眾認知和態度的影響，我們將受訪者按照讀新聞的頻率分為新聞的重度使用者（每週每天都看新聞）和輕度使用者（每週看新聞的天數在 6 天以下）。前者佔受訪者的 48.5%，後者佔 51.5%。

問卷題目。問卷的題目首先包括該受訪者自己的社交網站的使用狀況（包括頻率、時間、時長、網站名稱、網路規模和與好友的關係）。然後，針對青少年使用 FB，詢問受訪者的認知，包括社交媒體的普及程度（perceived popularity, Zhu & He, 2002）、社交媒體使用的正面效益認知觀點 (perceived benefits, Sengupta & Chaudhuri, 2011; self-worthy, Crocker, Luhtanen, Cooper, & Bouvrette, 2003; belonging, Nadkarni & Hofmann, 2011)、正面的使用行為 (perceived benefits, Livingstone & Helsper, 2010)，負面的使用行為 (perceived risks, Livingstone & Helsper, 2010)，網路技能、網路素養 (Internet Literacy, Leung, 2010)、網路應對行為 (coping strategies, Youn, 2005)、父母介入效果的評價 (Nathanson, 1999)、學校介入效果的評價以及政府介入效果的評價。調查問卷的具體內容，請看附件二。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媒介內容、青少年調查和台灣民眾調查結果的比較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三大主流報紙上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新聞報導總數為 323 篇，每天 0.30 篇，3.2 天一篇。大多數文章是 301-600 字，並採用純新聞的形式報導 (82.7%)。關於文章的平均數量，不管社交媒體在青少年中的傳播如何迅速，新聞報導都

沒有顯著增加。

網路機會與風險行為。在新聞報導中編寫的 20 項積極活動中，青少年接受的平均機會數量接近 2 項，而在青少年調查中被問到的 20 項積極活動中約有 10 項不同。與此同時，新聞報導中報導的 16 種負面活動的平均報刊數量約為 0.65 份，而青少年遇到的 16 份中有 2.33 份（見表格 1）。在一般民眾的訪問中，有 403 位是青少年的父母，他家中的青少年有 98% 的比例都在使用類似臉書和微網誌之類的社群媒體。但是 66.5% 的父母不熟悉他們在社交網站中最常互動的朋友。相較自己的孩子，這些父母有 91.4% 的人也會使用社交網站。

表格 1 比較媒體報導、青少年調查和台灣民眾調查結果之間網路機會的青少年比例。

Opportunity items	News	Youth Survey	Adult Survey
使用社交媒體	63.4%	82.4%	7.7%
傳輸圖片或故事	33.1%	52.3%	4%
您自己創作的共享內容，如繪畫，故事，照片或視頻	17.1%	49.3%	9.3%
使用聊天室	11.5%	74.6%	4.6%
閱讀其他人的個人主頁或博客	10.2%	51.9%	7.9%
學習新東西（例如語言）	7.4%	41.4%	13.2%
為學校工作	5.3%	86%	11.3%
尋找電影院/劇院/音樂會列表	4.4%	50.9%	5%
創建一個個人網站	4.3%	17%	1%
玩遊戲	4.3%	90.7%	6.5%
下載/觀看電影	4.3%	81.2%	5.8%
*為朋友或學校項目創建或在網頁上工作等。	4%	4.1%	0.3%
將在線內容（圖片，歌曲或視頻）重新混合到您自己的藝術創作中	3.1%	64.5%	4.4%
購物	2.8%	46.2%	5.2%
閱讀新聞	2.8%	58.8%	5.7%
訪問政府網站	2.5%	12%	1.1%
簽署請願書	2.2%	6.5%	0.8%
寫博客	0.6%	18.5%	0.7%
投票	0.6%	40%	1.7%
計劃旅行	0.3%	36.3%	3.4%

Spearman 的 rho ($\rho = .67$, $p < .01$) 的結果表明，媒體議程上的網路機會排名順序與青少年議程上的排名順序顯著相關。因此，H1a 不被支持，因為它預測兩個議程之間的顯著差異。同時，媒體議程上的網路機會排名順序與台灣民眾議程上的排名順序也顯著相關，

$\rho = .56$, $p < .01$ 。說明對於青少年使用網路所遇到的機會，媒體議程設置了台灣民眾的議程，支持研究假設 H6a。報紙報導的前三名機會包括使用社交媒體 (63.4%)，傳送圖片或故事 (33.1%) 以及分享自己創作的內容，如圖畫，故事，照片或視頻 (17.1%)。在青少年調查中，前三項活動是玩遊戲 (90.7%)，上學 (86%) 和下載/看電影 (81.2%)。但在台灣民眾的調查中，最常被報告的網路機會是學習新事物 (13.2%)，做學校的事情 (11.3%) 和自己創造和分享圖片、故事、照片和視頻 (9.3%)。

H10a 預測報紙使用頻率與民眾對青少年使用 FB 的機會感知呈現正相關。使用報紙頻率越高的民眾，比起使用報紙頻率低的民眾，感知到較大的媒體所強調的網路機會。因為報紙報導的前三名機會包括使用社交媒體，傳送圖片或故事以及分享自己創作的內容，如圖畫，故事，照片或視頻。本研究將民眾感知這幾種機會行為的頻率和使用新聞的頻率進行相關性的檢定，發現新聞的使用頻率跟感知到這三種機會行為都沒有顯著的關係，相關係數分別是： $r = -.03$, $p = .39$; $r = .02$, $p = .6$ 和 $r = -.05$, $p = .18$ 。因此 H10a 沒有得到支持。

Spearman 的 $\rho = -0.09$, $p = 0.75$ ，關於網路風險排名列表（見表 1）與媒體議程和青少年議程之間沒有顯著關係。因此，支持 H1b。雖然報紙對於網路風險的議程和民眾感知到的風險的議程有一定的關係 (Spearman 的 $\rho = .45$)，但是卻沒有達到統計的顯著性 ($p = 0.08$)，因此 H7a 沒有得到支持，即報紙對青少年網路風險的議程沒有影響一般民眾的議程。報紙報導的最頻繁的風險是聯繫未知的人在線下會面 (10.2%)，洩漏個人信息 (9.9%)，以及在網上遇到的人 (8.4%) 發送色情內容。報紙幾乎完全忽視了青少年報導的四種常見風險：玩暴力遊戲 (新聞 0.9%，調查 18.7%)，意外收到暴力或可怕的照片 (新聞 0.6%，調查 11.6%)，訪問色情 (新聞中的 1.2% 與調查中的 39.6%) 以及收到色情垃圾郵件 (新聞中佔 0.6%，青少年調查中佔 27.6%)。一般民眾感知最多的網路風險是提供個人資訊給別人 (22.8%)，網路詐騙 (16.9%) 和聯絡網路上遇到的人 (12.1%)。

H10 b 假設報紙使用頻率與民眾對青少年使用 FB 的風險感知呈現正相關。使用報紙頻率越高的民眾，比起使用報紙頻率低的民眾，感知到較大的媒體所強調的網路風險。因為報紙比較多強調三種風險行為：聯繫未知的人在線下會面，洩漏個人信息和被網友發送色情內容，因此本研究比較民眾感知這幾種風險的頻率和民眾使用新聞媒體的頻率，但是沒有發現顯著的相關性，相關係數分別為： $r = .01$, $p = .68$; $r = -.03$, $p = .39$ 和 $r = -.03$, $p = .34$ 。因此 H10b 沒有得到支持。

表格 2 比較媒體報導、青少年調查和台灣民眾調查結果之間在線風險的青少年比例。

Risk items	News	Youth Survey	Adult Survey
------------	------	--------------	--------------

*打電話或遇到你第一次在網路上遇到的人	10.2%	8.1%	12.1%
給他人提供關於你自己的信息	9.9%	20.9%	22.8%
*已將色情郵件發送給您在線遇到的人	8.4%	9.4%	3.1%
曾經有人對你說過討厭或有害的事情	8.1%	17.9%	5.9%
口頭攻擊你不認識的人	4.7%	12.2%	6.2%
詐騙	4.3%	13.9%	16.9%
*向他人發送色情照片和視頻	3.4%	3.8%	2.5%
下載非法電影	2.8%	17.3%	4.7%
在沒有作者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材料	2.5%	13.4%	7%
故意訪問了一個色情網站	1.9%	11.7%	2.7%
黑客	1.6%	4.5%	2.2%
偶然訪問過色情網站	1.2%	39.6%	10.3%
玩暴力遊戲	0.9%	18.7%	7.3%
*購買和出售非法產品（例如非法 DVD, 藥品, 假冒）	0.6%	2.6%	4.1%
通過電子郵件收到色情垃圾郵件	0.6%	27.6%	1.6%
意外地結束了一個網站暴力或可怕的圖片	0.6%	11.6%	2.6%

責任歸屬和引文來源。方差分析檢驗和事後 LSD 檢驗（見表格 2）表明，當報紙討論網路機會時，父母較少被認為是主要的決定因素 (mean=1.1)，父母對網路機會的重要性低於學校和教師 (mean=2.64, $p < .001$)，青少年 (mean=2.41, $p < .001$) 和政府和政治家 (mean=2.24, $p < .01$)，差異顯著 $F (4,259) = 6.5$, $p < .001$ 。這一結果表明，媒體在網絡機會方面將最大的責任放在學校和教師身上。學校教師作為主要的成年人群體，結果支持 H2a。在涉及風險時，父母是最經常提及的原因和解決方案，但所有實體之間的差異並不顯著， $F (4,259) = 1.9$, $p = .26$ 。因此，不支持 H2b。在成人的問卷調查部分，台灣民眾認為無論是網路風險還是網路機會，青少年自己應該主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持這種觀點的民眾占受訪者的 50.2% 和 44.7%。其次，民眾認為父母的責任第二，學校和老師的責任較少，很少有民眾認為政府和政府官員應該為此負責任。這與報紙所強調的負責任者的重點完全不同，因此不支持 H8a 和 H8b 的研究假設。

表格 2. 每篇文章對風險和機會的歸因對象

責任歸屬	報紙內容		成人問卷調查	
	Opportunities	Risks	Opportunities	Risks
政府和政治家	2.24(2.0)	0.64(1.1)	83 (5.6%)	106 (6.7%)
父母	1.1(1.2)	0.81(1.3)	445 (30.2%)	519 (32.7%)
學校和教師	2.64(1.2)	0.15(0.4)	199 (13.5%)	249 (15.7%)
青少年	2.41(1.5)	0.68(1.0)	739 (50.2%)	710 (44.7%)

在所有引文來源中，青少年最常被引用為信息來源，每篇文章前三篇引文平均出現 0.59

次，其次是學校教師，政府官員，家長，專家，非政府組織和警察。 Pearson 相關性檢定的結果顯示，在線學習機會越多，青少年 ($r = .26, p < .01$)，學校教師 ($r = .13, p < .05$)，政府官員 ($r = .29, p < .01$) 和專家 ($r = .14, p < .05$)。 H2c 預測，在報導機會時，報紙會引用更多來自成年人的評論，並得到很大程度的支持。相比之下，報告的在線風險越多，青少年 ($r = -.14, p < .05$) 和非政府組織 ($r = .17, p < .01$) 被引用的越多。因此，H2d 不被支持。

需求和興趣。 Spearman 的 rho ($\rho = -0.04, p = .94$) 的結果表明報紙報導與青少年調查結果之間的不同需求排名之間沒有顯著關係。這樣，H3 被支持。這兩個排名完全不同。如表 3 所示，報紙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安全需求最多 (37.2%)。但是，青少年自己完全忽略了這種需求。相比之下，青少年最有可能解決他們的社交，情緒和身份需求 (42%)，娛樂和過去時間需求 (23.8%)。相反，在報紙報導中，娛樂只是一個小問題 (2.1%)。與此同時，報紙報導往往較少考慮青少年分享個人意見的需求 (調查中為 1.3% 比 7.3%) 和生活便利 (調查中 0.8% 與 6.9%)。

H3a 預測，與其他需求相比，報紙更有可能強調青少年對知識學習和認知發展的需求。這個假設沒有得到證實，因為 15.1% 的新聞報導集中在這個需求上 22% 的青少年表示他們使用社交媒體尋找新朋友來幫助學習和工作，36.5% 的人表示他們用它來收集有趣的人的信息。 H3b 測試青少年是否更有可能報告滿足其他需求的社會和情感需求的動機。這個假設得到了證實。

表格 3. 比較報紙報導和青少年調查結果之間的需求百分比 ($Spearman's \rho = -.04, p = .94$)

News		Survey		
分享個人意見	1.3%	分享當前事件的個人意見	22.5%	7.3%
娛樂	2.1%	娛樂	36.1%	23.8%
		打發時間	36.9%	
生活方便	0.8%	習慣	21.3%	6.9%
社會，情感和身份認同的需求	24.3%	監控事件和同儕中的話題	8.1%	42%
		與朋友保持聯繫	47.6%	
		找到新朋友聊天	25.1%	
		與朋友分享事物和感受	37.1%	
		顯示你是誰	11.2%	
知識和技能	15.1%	尋找新朋友以幫助學習和工作	22.2%	19%
		收集有趣的人的信息	36.5%	
道德和人物	10.5%	逃避作業	2.5%	0.8%
身心健康和安全	37.2%		0%	0%
	100%		307%	100%

透過分析青少年調查中社交網站使用效益認知觀點的題項，發現所有的 4 個題目（很喜歡在社交網站上與人的互動；擁有許多人脈與社交資源；覺得自己是個更有價值的人；覺得很有歸屬感）都與青少年的社會、情感和身分認同的需求相關。項目之間具有高度的信度（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83$ ）。因此，將這四個題項的值相加後取平均數，代表青少年對使用社交網站的效益認知（mean=3.4, sd=.69），落在普通和同意之間。本研究在成人調查中沿用這個量表（Cronbach 's $\alpha=.81$ ），發現成人也感知到類似水準的使用效益（mean=3.6, sd=.72），落在普通和同意之間。因為 H3b 被證實，即青少年相較於報紙，更多地報告社交網站滿足了他們社會、情感和身分認同的需求。為了檢驗報紙對青少年不同利益和需求的重要性的內容是否對民眾對青少年不同利益和需求的認知呈現正向影響，本研究考察了民眾每週看新聞的天數與認知到青少年使用社群網站的效益的 Pearson 相關係數, $r=.07$, $p<.05$ ，呈現微弱的正相關，與 H9 所預測的方向相反，因此 H9 沒有得到支持。

網路素養。報紙報導的青少年所從事的具有網路技能和網路素養的具體活動的平均比例（平均值= 5%）和青少年報告的比例（平均值= 63.6%）之間的平均差異高達 58.6%。報紙很少報導青少年從事具有網路技能和網路素養的具體活動。在網上查找信息(81.9%)，查找多個來源(78.9%)的信息以及下載和保存音樂文件(75.1%)的技能方面最大的不同。報紙最可能報導青少年善於發送即時消息(16.5%)和在網上查找信息(10.2%)。相比之下，除了這些活動之外，青少年很可能會報告他們通常在多個來源(79.7%)中找到信息並下載和保存音樂文件(77%)。然而，Spearman 的 rho ($r = .35$, $p = .32$) 結果表明，報紙報導與青少年報導之間不同網絡技能和文化項目的排名之間沒有顯著關係。因此，H4a 得到支持。

因為報紙很少報導青少年從事具有網路技能和網路素養的具體活動，H11 預測報紙的使用頻率與民眾感知到的青少年具有的網路技能呈現負相關。但是 Pearson 的相關性檢定結果為 $r = .04$, $p = .32$ 。H11 沒有得到支持。

表格 4. 比較報導內容和青少年調查結果之間顯示網路素養指標的百分比

網路技能和素養	News	Youth Survey
在網上查找信息	8%	91.7%
設置一個電子郵件帳戶	10.2%	66.9%
發送即時消息	16.5%	80%
下載並保存音樂文件	1.5%	77%
設置過濾器或垃圾郵件或彈出式廣告	0.3%	39.9%
清理病毒或修復電腦問題	3.1%	39.9%
清潔 cookie	2.2%	28.5%

批判性地比較和評估信息是否可信和相關	2.8%	71.8%
了解圍繞信息如何處於社會地位的道德和法律問題	3.4%	60.7%
在多個來源找到信息	0.6%	79.7%
平均數	5%	63.6%

Spearman's rho=.35, p=.32

風險應對策略。報紙報導的風險應對策略水平較低（平均值= 1.33%）低於青少年自己報告的水平（平均值= 32.1%）。平均差異高達 30.8%。H4b 指出，報紙報導風險應對策略不同方面的優先性與青少年自身的報告有很大不同。Spearman 的 rho (rho = - .25, p = .51) 的結果表明，報紙的優先性與青少年的優先性之間沒有顯著的關係。這表明這兩個優先事項明顯不同，因此 H4b 得到支持。

為了處理與信息披露相關的潛在風險，大多數青少年受訪者 (58.6%) 報告稱他們安裝了垃圾郵件過濾器和防病毒軟件。百分之四十九表示他們通常什麼都沒做，離開了網站。四十六個人表示他們設立了網頁安全。另一方面，大多數報紙 (7.4%) 報導青少年在沒有任何應對策略的情況下披露了他們的隱私，顯著（卡方檢驗： $\chi^2 = 3.57$, $p = .06$ ）高於青少年報告的比例 (7.4 %)。

表格 5. 比較報導內容和青少年調查結果之間顯示網路風險應對策略指標的百分比

風險應對策略 (Spearman's rho=-.25, p=.51)	News	Youth Survey
安裝垃圾郵件過濾器和防病毒軟件	2.8%	58.6%
設置網頁安全	0	46.2%
使用假名或假 ID	0	38.4%
閱讀網站的隱私聲明	0.3%	30.6%
轉到其他不要求提供個人信息的網站	0.9%	32.6%
詢問某人（例如家長或老師）我應該做什麼	0.6%	25.7%
向陌生人詢問我應該做什麼	0.9%	4%
什麼也不做，離開網站	0.6%	48.7%
先用再說*	5.9%	4.4%
平均值	1.33%	32.1%

因為報紙很少報導青少年從事具有網路風險應對的具體活動，H12 預測報紙的使用頻率與民眾感知到的青少年具有的網路因應策略呈現負相關。但是 Pearson 的相關性檢定結果為 $r = .01$, $p = .69$ 。H12 沒有得到支持。

家長網路介入。在六種網路調解策略中，只有 7.8% 的報紙報導提及至少一種父母調解方式。在所有提及 ($n = 40$) 中，26 次是限制性調解，14 次是指導性調解。相比之下，每

個青少年報告他們的父母用於調解他們的網路使用的兩種策略（平均值 = 2.2, SD = 1.6）。Spearman 的 rho ($r = .23$, $p = .66$) 的結果未能發現它們在這些策略的排名之間的顯著關係，這表明了顯著的差異。因此，支持 H5。如表 5 所示，在報紙報導 (3.8%) 和青少年調查 (51.7%) 中，父母調解最顯著的方式是限制在線時間。然而，指導性父母調解在報紙議程上的優先級遠高於青少年自己所看到的優先性。H13 預測報紙內容會影響民眾對父母干涉青少年使用社交網站方式的有效程度的認知。但是 Pearson 的相關係數檢驗發現，新聞的使用頻率與民眾對於父母干涉青少年使用社交網站有效程度的認知沒有顯著的相關性。具體而言，新聞使用頻率與限制性介入效果的相關係數是 $r = -.05$, $p = .79$ ；與內容限制的效果的相關係數是 $r = -.01$, $p = .9$ ；與共同討論效果的相關係數是 $r = -.02$, $p = .54$ ；與幫忙設置安全設定的相關係數是 $r = -.004$, $p = .9$ 。因此 H13 沒有得到支持。

表格 5. 比較在報紙報導與青少年調查結果之間父母介入方式的比例

Spearman's rho=.23, p=.66	News	青少年調查
禁止訪問某些網站	1.2%	33.6%
設置特定的觀看時間	3.1%	47.6%
限制在線時間的長度	3.8%	51.7%
鼓勵使用網路	2.2%	15.8%
在青少年使用網路時與他們一起坐，試圖討論對網路的使用和態度	1.2%	21.1%
談論在網路上發生了什麼或有趣的事情	0.9%	49.2%

H14, H15 和 H16 分別預測媒體議程中顯著性高的風險和機會，利益和需要，技能和應對策略會對民眾對父母干涉效果的評價產生影響，因此本研究以每一種介入行為的效果分別作為應變項，民眾對這些面向的感知作為因變項，建立回歸模型進行預測。結果呈現在表格 6 當中。整體來看，用這些解釋變項用來預測民眾對父母時間和內容限制型的父母介入方式的效果，模型的表現都不太好。只有，預測共用和幫助型的父母介入效果時才有顯著的解釋效力，可以解釋 1.8% 變異量。在公用式介入效果的評價的模型中，青少年使用臉書的利益感知是最重要的預測變項 ($Beta = -.09$, $p < .05$)，民眾感知到越大的利益，越不認為父母的共用式介入有效。同樣，利益感知對父母幫忙安全設定的效果有同樣的負面效果 ($Beta = -.12$, $p < .01$)。另外，民眾對於洩漏個資和被發色情內容的風險認知也會顯著影響他們對於父母使用共用的借用方式效果的評價。具體而言，民眾越感知到青少年洩漏個資的風險，越低估父母共用介入的效果 ($Beta = -.07$, $p < .05$)；民眾越感知到青少年被發色情內容的風險，越高估父母共用介入的效果 ($Beta = .09$, $p < .05$)。這些結果部分支持了研究假設 H14 和 H15，但沒有支持 H16。

表格 6 使用媒體議程中顯著的認知預測父母介入效果評估的多元回歸模型 (beta)

媒體議程的顯著屬性	限制性介入效果	內容限制的效果	共同討論的效果	幫忙設置安全設定的效果
風險認知				
Contact strangers	-.05	.03	-.02	.06
Reveal personal information	-.02	-.06	-.07*	-.06
Be sent porn	.00	.04	.09*	.04
機會認知				
Use social media	-.03	-.03	-.03	-.02
Transmit material	-.01	-.04	-.04	-.04
Share self-made work	-.02	-.07	-.04	-.06
利益感知	-.09*	-.03	-.09*	-.12**
技能感知	.04	.04	-.03	.00
應對策略感知	.01	.02	.07	.04
Adjusted R square	.003	.007	.018**	.018**

N=824.

接著，本研究又考察了新聞使用頻率和民眾對於學校和政府介入效果的相關係數，發現讀新聞頻率越高的民眾，對政府介入效果的感知程度越低 ($r = -.07$, $p < .05$)。但是新聞使用頻率與學校介入效果的感知沒有顯著相關， $r = -.02$, $p = .6$ 。因此，H18 沒有得到支持。

最後，本研究將上面的模型中，將父母的介入效果評價，改為自變項，用來預測民眾對於學校介入效果的評價，然後又將學校介入效果的評價變為自變項，一起預測民眾對政府介入效果的評價。結果呈現在表格 7 當中。從模型的 Adjusted R^2 上看，模型有良好的表現，分別解釋了學校介入效果 20% 的變異量，解釋了政府介入效果 31% 的變異量。從表格 7 中還可以看出，學校介入效果的評價主要受到父母介入效果評價的影響，而政府介入效果的評價主要受到父母介入效果和學校介入效果的影響。具體而言，民眾越認為父母與青少年討論網路使用 ($Beta = .44$, $p < .001$) 以及幫助他們進行安全設定 ($Beta = .12$, $p < .01$) 是有效的，他們就越認為學校制定校規限制青少年的臉書使用行為是有效的。同時，民眾越認為父母監看青少年的臉書內容 ($Beta = .49$, $p < .001$) 和學校制定校規限制學生的臉書使用行為是有效的。但如果民眾相信父母與青少年討論網路使用是有效的 ($Beta = -.24$, $p < .001$)，他們就越不認為政府透過制定法律限制青少年的臉書使用行為是有效的。H19 預測民眾對

於父母干涉效果的評價，與是否贊成政府和學校規範青少年的 FB 使用行為，呈現負相關。即民眾對父母干涉效果的評價越正面，越反對政府和學校規範青少年的 FB 使用行為。H19 僅得到了部分的支持。

表格 7 使用媒體議程中顯著的認知、父母介入效果、學校介入效果預測民眾政府介入效果的評估的多元回歸模型 (beta)

	學校介入效果	政府介入效果
風險認知		
Contact strangers	.01	.01
Reveal personal information	.00	-.01
Be sent porn	-.04	-.02
機會認知		
Use social media	-.03	.01
Transmit material	-.00	-.01
Share self-made work	-.01	-.01
利益感知	.05	-.01
技能感知	.03	.07*
應對策略感知	-.02	-.06
父母介入效果		
限制時間	.01	.00
監看內容	-.05	.49***
共用	.44***	-.24***
幫助安全設定	.12**	.00
學校介入效果	--	.39***
Adjusted R square	.20	.31

由於發現的文章總數很少，很明顯台灣報紙至少在 2017 年 6 月之前並不認為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及其影響至關重要。最可能的原因是青少年對社交媒體的使用媒體的新聞價值有限，因為它是一個長期的漸進趨勢，沒有顯著的變化和意外，儘管它被廣泛採用和影響深遠。根據議程設置理論，媒體報導頻率低會使公眾低估採用率，使用強度及其對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影響意義。

總的來說，與報導數量有限相比，報紙對青少年對社交媒體的使用不足，包括風險/機

會在線行為，相關需求和興趣，網絡素養，風險應對策略和家長網路干預。低頻率還表明，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及其影響的媒體描述來自高度選擇性的過程。

結果顯示，大眾媒體和青少年自己報告的在線機會多於在線風險，這意味著大眾媒體將青少年對網路的使用定義為積極的問題。這一發現與之前關於兒童使用 ICT 的媒體框架研究 (Shaw & Tan, 2015; Selwyn, 2003) 相一致。批判性研究指出，信息通信技術公司和政府利用積極的媒體話語使其從社會採用信息通信技術中獲益合法化 (Buckingham, 2010; Selwyn, 2003) 。

報紙更有可能報導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更可能遇到的機會。然而，報紙對於與青少年報導的風險類型有不同程度的重點。媒體議程中最關心的問題是青少年最常遇到的一些風險。報紙幾乎完全忽略了一些頻繁的風險：偶然訪問色情和暴力網站，收到色情垃圾郵件，玩暴力遊戲。相反，報紙有選擇地強調青少年在網上遇到的某些類型的風險。報紙報導的最頻繁的風險是發布個人信息，從在線會見的人發送色情，並聯繫未知的人在線會見。這些風險與成年人對青少年表達自己網上身份的自由以及管理其隱私和社交關係的能力的焦慮感有關。正如文獻中所述，主流觀點認為青年優先考慮便利而不是隱私，對隱私風險的知識和評估有限。根據啟動效應，公眾可能會利用這些風險來評估青少年對社交媒體的使用。

在報紙報導中，學校教師被認為是青少年在線機會的最重要的因果關係或治療方法，這與 Shaw 和 Tan (2015) 關於台灣兒童報的主流話語的發現一致。相反，儘管對青少年真實社交媒體的使用知識有限，並且獲得了訪問權限，但父母往往被賦予了在線風險的責任。正如文獻綜述所述，家長對青少年網上行為的調節努力對於青少年的利益 (Owen, 2014) 和國家的未來 (Millei & Imre, 2009) 是至關重要和必要的。

青少年報告的父母調解比大眾媒體頻繁得多。雖然限制性策略在兩個議程中都很普遍，但報紙比青少年的真實體驗更強調指導性調解。同樣的道理，最令人驚訝的發現之一是，父母被定義為在界定其子女的社交媒體使用和效果方面的權力非常有限。與青少年本人，學校教師和政府官員相比，他們的引用較少。相反，當報導在線風險時，非政府組織最常被引用，在報導在線機會時，最常引用青少年。總的來說，媒體對父母調解表示負面印象。報刊和青少年在使用社交媒體時強調了不同類型的需求和興趣。儘管該報以最重要的身體和心理健康和安全的需要為出發點，但青少年根本沒有提到這種需求。這一發現與前面討論的他們對隱私風險的不同擔憂是一致的。此外，青少年傾向於提到滿足社會和情感需求的動機，報紙傾向於關注知識學習和認知發展的需求。相反，娛樂只是報紙報導中的一個小問題。

同樣，它反映了青少年最佳利益和需求的不同觀點。媒體建構兒童的最大利益源於儒家傳統的學術成就 (Chen & Lustre, 2002) 和政府的兒童建設作為“國家的未來”以應對國際競爭的挑戰 (James and James, 2008; Moran-Ellis & Cooper, 2000)。在這個話語的背後，政府和學校的建立有責任提供認知發展培訓，幫助學生在網上抓住機會 (Shaw & Tan, 2015)。相應地，媒體構建了低水平的網路素養和風險應對策略。特別是，在調查中，大多數青少年通常使用查找信息和查找多個來源，但報紙傾向於關注他們發送即時消息的能力。此外，儘管在調查中大多數青少年報告說他們採取了一些類型的風險應對策略，例如安裝垃圾郵件過濾器和反病毒軟件，但報紙最有可能報告說青少年在沒有應對策略的情況下披露了他們的隱私。

這項研究是第一次對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的媒體框架的頻率和前因進行實證和定量研究。媒體框架的指標將有助於未來的研究複製（或驗證）我們的內容分析。這項研究的一個局限是意見調查的橫截面性質。然而，35個月的內容分析結果顯示，隨著社交媒體在青少年中的快速普及，新聞內容沒有增加或發生顯著變化。另一個局限性是內容分析的結果只反映了台灣主流報紙的內容。需要其他類型的大眾媒體和其他國家的證據來證實我們在未來研究中的發現，並有助於揭示文化傳統的影響。

參考文獻

- 王俐容、陳偉鳳 (2010)。〈偏差行為或是抵抗的次文化？從自拍風潮思索台灣青少年現象〉，《國際文化研究》，6：71-106。
- 王嵩音 (2015)。〈父母介入子女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中華傳播學刊》，27：37-65。
- 李燕俐. (2005). 國家對兒童態度的轉變-以台灣兒童福利行政與法制發展為中心.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167.
- 張世傑(2012, August 13) 太超過！學童暑假日花 4 小時看電視上網，Yahoo! News Network， Available at: <http://tw.news.yahoo.com>。
- 張卿卿、陶振超和杜素豪 (2015)。台灣傳播資料調查庫第一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Available at: <http://www.crctaiwan.nctu.edu.tw/>。
- 邱瑞惠 (2005)。〈「問題」青少年？俄羅斯青少年次文化分析〉，《俄語學報》 9：125-149。
- 柯舜智 (2005)。〈虛擬空間，真實經驗：青少年與線上遊戲的互動意涵〉，《玄奘資訊傳播學報》 2：43-70。
- 吳瓊洳 (2008)。〈台灣當前青少年次文化之實踐形貌與解讀〉，《台灣教育》，653：52-

林宛瑩、張昕之 (2012)。<[隱形少年] 現形記：香港禦宅族網際網路使用與社會資本建構初探>，《新聞學研究》，112: 233-270。

陳佳宜、王嵩音 (2009)。<第三人效果與父母介入子女電視收視行為>，《新聞學研究》，101：279-310。

陳啟榮 (2008)。<台灣青少年次文化之初探研究>，《中等教育》，59: 38-51。

陳憶寧(2011)。<電視新聞戲劇化效果研究：由議題設定與收視動機角度來看>，《新聞學研究》，109： 77-120。

楊淇淯、于富雲 (2011)。<國小學童臉書使用之初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42 (2) : 67-92。

羅文輝、吳筱玲、向倩儀、劉蕙苓 (2008)。<網路色情與互動性活動對青少年性態度與性行為影響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5: 35-69。

Allan, S., Anderson, A., & Petersen, A. (2010). Framing risk: nanotechnologies in the news. *Journal of risk research*, 13(1), 29-44.

Arceneaux, N., & Weiss, A. S. (2010). Seems stupid until you try it: Press coverage of Twitter, 2006-9. *New Media & Society*, 12(8), 1262-79. doi: 10.1177/1461444809360773

Azriel, J. (2010). Section 230 of 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How ISPs and Users are legally exempted from offensive material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Social Interaction Technologies and Collaboration Software: Concepts and Trends: Concepts and Trends*, 363-371. Hershey, PA: IGI Global.

Beck, U. (2004). 風險社會 -- 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 [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 1986]. 國立編譯館主譯。巨流。

Boholm, M. (2009). Risk and causality in newspaper reporting. *Risk Analysis*, 29(11), 1566-1577.

Buckingham D (2010) After the death of childhood: Growing up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media.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Inc.

Burgess, A. (2012). Media, risk, and absence of blame for “Acts of God”: Attenuation of the European volcanic ash cloud of 2010. *Risk Analysis*, 32(10), 1693-1702.

Chen F & Luster T (2002) Factors related to parenting practices in Taiwan.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72(5): 413-430.

- Cobb, Michael D. (2005) . Framing effects on public opinion about nanotechnology. *Science communication* 27 (2): 221-239.
- Cogan, B. (2005). “Framing usefulness”: An examination of journalistic coverage of the personal computer from 1982-1984. *Souther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70(3): 248-65. doi: 10.1080/10417940509373330
- Cornish, S. (2008). *Media framing of the internet and its diffusion through mainstream med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ong History of New Media –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Pre-conference, 22 May.
- de Vreese, Claes H., Hajo G. Boomgaarden, and Holli A. Semetko. (2011) . (In) direct framing effects: the effects of news media framing on public support for Turkish membership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8 (2): 179-205.
- Ellison, N. B., Steinfield, C., & Lampe, C. (2007). The benefits of Facebook “friends:” Social capital and college students’ use of online social network sites. *Journal of Computer - Mediated Communication*, 12(4), 1143-1168.
- Entman, R. M. (1993). Framing: Towards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McQuail's reader in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390-397.
- Ghanem, S. (1997). Filling in the tapestry: The second level of agenda setting. In M. McCombs, D. L. Shaw & D. Weaver (Eds.), *Communication and democracy: Exploring the intellectual frontiers in agenda-setting theory* (pp. 3-14).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Gilliam FD Jr, and Bales SN (2001) Strategic frame analysis: Reframing America’s youth. *Social Policy Report* 15(3): 3-14.
- Gamson, W.A., & Modigliani, A. (1989).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1), 1-37. Article Stable URL: <http://www.jstor.org/stable/2780405>
- Goffman, E. (1981).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1(1) : 60-68.
- Gülnar, B., Balcı, S., & Çakır, V. (2010). Motivations of Facebook, You Tube and similar web sites users. *Bilig*, 54, 161-184.
- Hallahan, K. (1999). Seven models of framing: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relations. *Journal of Public Relations Research*, 11(3), 205-242.

- Hendrick H (1997) Constructions and reconstructions of British childhood, 1800 to the present. In Prout A and Prout A (eds)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hildhood: Contemporary issue i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 Bristol, PA: Falmer Press, pp. 33-60.
- Hermida, A., Fletcher, F., Korell, D., & Logan, D. (2012). Share, like, recommend: Decoding the social media news consumer. *Journalism Studies*, 13(5-6), 815-824.
- Iwilade, A. (2013). Crisis as opportunity: Youth, social media and the renegotiation of power in Africa.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6(8), 1054-1068.
- James A and James AL (2008) European childhoods: Cultures, politics and childhoods in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Iyengar, S., & Kinder, D. (1987). *News that matters: Television and public opin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Kehily MJ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hood studies. New Yor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Kiesler, S., Zdaniuk, B., Lundmark, V., and Kraut, R. Troubles With the Internet: The Dynamics of Help at Home. *Human-Computer Int.* 15, (2000), 323-351.
- Kim, S. H., Scheufele, D. A., & Shanahan, J. (2002). Think about it this way: Attribut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s evaluation of a local issue.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9(1), 7-25.
- Krosnick, J. A., & Kinder, D. R. (1990). Altering the foundations of support for the president through priming.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2), 497-512.
- Kross, E., Verduyn, P., Demiralp, E., Park, J., Lee, D. S., Lin, N., ... & Ybarra, O. (2013). Facebook use predicts declines in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young adults. *PloS one*, 8(8), e69841.
- Leung, L. (2010). Effects of Internet connectedness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on quality of lif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8(2), 273-290.
- Livingstone S (2002) Young people and new media. London: Sage.
- Livingstone, S., & Brake, D. R. (2010). On the rapid rise of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New finding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Children & society*, 24(1), 75-83.
- Livingstone, S., & Bober, M. (2005). UK children go online: Final report of key project findings. London: LSE Research Online. <Http://eprints.lse.ac.uk/archive/00000399>.

- Livingstone, S. and Helsper, E. (2008). Parental Mediation of Children's Internet Use.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52, 4, 581-599.
- Livingstone, S., Bober, M., & Helsper, E. (2005). Internet literacy amo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indings from the UK Children Go Online Project.
- Livingstone, s., & Helsper, e. (2010). Balancing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in teenagers' use of the internet: the role of online skills and internet self-efficacy. *New media & society*, 12(2), 309-329.
- Loader, B. D., Vromen, A., & Xenos, M. A. (2014). The networked young citizen: social media,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7(2), 143-150.
- Lundgren, R. E., & McMakin, A. H. (2013). *Risk communication: A handbook for communicating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ealth risks*. John Wiley & Sons.
- McCombs, Maxwell, Juan Pablo Llamas, Esteban Lopez-Escobar, and Federico Rey. (1997) . "Candidate images in Spanish elections: Second-level agenda-setting effects."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4 (4): 703-717.
- McCombs, Maxwell, and Salma I. Ghanem. (2001) . "The convergence of agenda setting and framing". In *Framing public life: Perspectives on media an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world*, edited by Reese, Stephen D., Oscar H. Gandy Jr, and August E. Grant, 67-81.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McCombs, Maxwell. (2004) . *Setting the agenda: The mass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 UK: Polity Press.
- Miller, M.M., & Riechert, B.P. (2001). The spiral of opportunity and frame resonance: Mapping the issue cycle in news and public discourse. In S. D. Reese, O. H. Gandy, Jr., & A. E. Grant. (Eds.), *Framing public life* (p.107-121).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Nadkarni, A., & Hofmann, S. G. (2012). Why do people use Facebook?.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2(3), 243-249.
- Poortinga, W., & Nick F. Pidgeon. 2005. "Trust in risk regulation: Cause or consequence of the acceptability of GM food?" *Risk Analysis* 25 (1): 199-209.
- Prout A and James A (eds) (1997)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hildhood: Contemporary issue i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Bristol, PA: Falmer Press.
- Rheingans, R., & Hollands, R. (2013). '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 : challenging dominant

- understandings of youth politics in late modernity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the 2010 UK student occupation movement.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6(4), 546-564.
- Roskos-Ewoldsen, D. R., Klinger, M. R., & Roskos-Ewoldsen, B. (2007). Media priming: A meta-analysis. In R. W. Preiss, B. M. Gayle, N. Burrell, M. Allen & J. Bryant (Eds.), *Mass media effects research: Advances through meta-analysis* (pp. 53-80).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Rossler P (2001) Between online heaven and cyberhell: The framing of 'the internet' by traditional media coverage in Germany. *New Media & Society* 3(1): 49-66.
- Scheufele, D. A. (1999). Framing as a theory of media effec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9(1), 103-122.
- Selwyn N (2003) 'Doing IT for the kids': Re-examining children, computers and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5(3): 351-378.
- Sprague, R. D. (2009). Legal Issues Associated with Emerging Social Interaction Technologie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Social Interaction Technologies and Collaboration Software: Concepts and Trends: Concepts and Trends*, 351-362. Hershey, PA: IGI Global.
- Tankard, J. W. (2001). The empir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media framing. In S. D. Reese, O. H. Gandy & A. E. Grant (Eds.), *Framing public life: Perspectives on media an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world* (pp. 95-106).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United Nations (2009)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vailable at: www.unicef.org/crc
- Woodhead M (2008) Childhood studi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Kehily MJ (ed)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hood studies*. New York: Open University Press, pp.17-34.
- Vandoninck, S., D'haenens, D., & Donoso, V. (2010). Digital literacy of flemish youth: how do they handle online content risks? *Communic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5(4), 397-416.
- Van Gorp, B. (2005). Where is the frame? Victims and intruders in the Belgian press coverage of the asylum issu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4), 484-507. doi: 10.1177/0267323105058253
- van Velsen, L., van Gemert-Pijnen, J. E., Beaujean, D. J., Wentzel, J., & van Steenbergen, J. E. (2012). Should health organizations use web 2.0 media in times of an infectious disease

- crisis? An in-depth qualitative study of citizens' information behavior during an EHEC outbreak. *Journal of medical internet research*, 14(6).
- Wahlberg, A. A., & Sjoberg, L. (2000). Risk perception and the media. *Journal of risk research*, 3(1), 31-50.
- West, A., Lewis, J., & Currie, P. (2009). Students' Facebook 'friends':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2(6), 615-627.
- Wu DYH (1981) Child abuse in Taiwan. In: Korbin JE (e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39-165.
- Yardi, S., & Bruckman, A. (2011, May). Social and technical challenges in parenting teens' social media use. In *Proceedings of the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pp. 3237-3246). ACM.
- Youn, S. (2005). Teenager's perception of online privacy and coping behaviors: a risk-benefit appraisal approach.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49(1), 86-110.
- Zhou, Y., & Moy, P. (2007). Parsing framing process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online public opinion and media coverag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7(1), 79-98.
- Zhu, J. J., & He, Z. (2002). Perceived characteristics, perceived needs, and perceived popularity adoption and use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9(4), 466-495.
- 附件一：內容分析編碼表
- 新聞內容編碼表—社交網站
- (一) 基本資料
1. 樣本編號：_____
 2. 樣本標題：_____
 3. 媒體名稱
(1) 《蘋果日報》 (2) 《聯合報》 (3) 《自由時報》
 4. 文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版面名稱： (1) 第_____版 (2) 版面名稱_____
 6. 篇幅：篇幅以新聞內文（含標題）為主，不涵蓋照片及圖表，新聞篇幅去分為六類：

(1)100 字以內 (2) 100-300 字 (3) 301-600 字

(4) 601-1000 字 (5) 1001-1500 字 字以上

7. 新聞類型：

(1)純新聞 (2) 新聞分析/特 (3) 社論 (4) 專欄/專訪/專題 (5) 圖片解

說
稿

(6) 副刊 (7) 學 (8) 老師/校長投書

生投書

(9) 家長或一般民眾投書 (10) 其他 _____

8. 針對兒童的年齡：（可複選）

(1) 國中 13-15 歲 (2) 高中 16-18 歲

(3) (1) (2) 都有 (4) 無法決定

9. 主要兒童角色的性別：-- (1) 男 (2) 女 (3) 都有

10. 家庭背景：

(1) 核心家庭 (2) 大家庭 (3) 隔代教養 (4) 單親

(5) 父母離婚 (6) 外配家庭 (7) 沒有提及 (8) 其他 _____

11. 使用情境：

(1) 家中 (2) 學校 (3) 網咖 (4) 其它休閒娛樂場

(5) 戶外 (6) 沒有/沒有明講地點背景 (7) 其它： _____

12. 請選擇按順序出現的前三個消息引用來源：

第一個：_____； 第二個：_____； 第三個：_____

(1) 老師（包括學校行政人員） (2) 學生 (3) 家長（家長會代表）

- (4) 政府部門或官員 (6) 媒體記者 (5) 專家學者
(7) 一般民衆 (8) 公司（或其代表）
(9) 研究調查
(10) 基金會 (11) 民間組織（基金會以外） (12) 無引用 (13) 其他 _____

（二） 網路使用的主題

1. 主要針對哪一種社群/社交網路活動？（可複選）

- (1) 總論網路或網絡傳播 (2) 總論社群媒體 (3) 臉書（Facebook）
(4) MySpace
(5) 聊天室/留言板/部落格 (6) 社群網路上的遊戲 (7) 其他 _____

2. 主要針對網路的哪一種功能？（單選最重要的一個）

- (1) 娛樂 (2) 教育（且包括非知識性信息） (3) 人際溝通 (4) 其他 _____

（三） 新聞框架，針對文中最主要的兒童電腦使用者回答以下問題

1. 這位青少年使用者是否採取了以下這些正面的網路行為？（有的打√）

- 玩遊戲
- 做學校作業
- 使用社交網站
- 下載/觀看影片
- 使用聊天室
- 編輯網路取得的內容，如音樂、影片等等

- 閱讀新聞
- 搜尋電影或演唱會等娛樂訊息
- 傳輸照片或文章
- 瀏覽個人網站或部落格
- 在網路上分享照片、影片或創作
- 學習新事物（語言等）
- 購物
- 線上投票
- 搜尋旅遊資訊
- 架設個人網站
- 寫部落格
- 瀏覽政府網站
- 上網聯署
- 為學校或其他組織架設網站

2. 這位青少年使用者是否採取了以下這些負面的網路行為？（有的打√）

- 不小心上到色情網站
- 有意上色情網站
- 接到色情的電子郵件
- 玩暴力的線上遊戲
- 不小心上到暴力網站
- 在網路上提供個人資料給他人
- 在網路上收到別人寄出的惡意訊息（不含垃圾信）

- 非法下載影片
- 遇到詐騙
- 在網路上言語攻擊不認識的人
- 未經著作人同意使用其資料
- 在網路上遇到性騷擾
- 和不認識的網友打電話或約見面
- 駭客行為
- 傳送色情的影片或圖片給他人
- 買賣非法商品（例如盜版光碟、藥品、仿冒品）
- 其他_____

3. 提到這位青少年使用了哪些網路技能？（有的打√）

- 在網路上找尋所需資訊
- 設定電子郵件帳號
- 傳送即使訊息
- 下載音樂
- 設定過濾垃圾或是彈出式視窗廣告
- 清除電腦病毒或是解決電腦問題
- 清除電腦中的Cookie

4. 提到這位青少年使用了那些網路素養？（有的打√）

- 比較並評估蒐集到的網路資訊是否可信
- 了解網路資訊的網路相關問題

搜尋網路資訊時，會參考不同的網頁資訊

5. 提到這位青少年當遇到可疑網站時，使用了那些網路風險應對策略？（有的打√）

使用過濾和防毒軟體

提高網頁安全設定

用假名或提供不完整資料

閱讀網站上的保密規定

改上其他類似網站

詢問認識的人（如父母）

什麼都不做，離開網站

詢問陌生的網友

不管，先用再說

6. 文中是否提及父母介入青少年的網路使用行為？有 沒有

如果有，他/她的父母所使用的具體行為是：

限制上網的時間

限制使用時間長短

禁止子女上某些網站

陪子女一起上網

會和子女討論使用網路的情形和心得

會和子女分享網路趣聞或事件

鼓勵子女上網

7. 父母介入的效果如何？

正面

負面

無效

8. 主要從哪個方面或角度看待兒童使用電腦的問題？（單選最重要的一個）

(1)社會層面

(2)個人層面

(3)不能確定

(4)其他_____

9. 主要矛盾（問題）的原因或解決方法：（單選最重要的一個）

(1)政府教育體制和政策

(2)父母家庭

(3)學校

(4)兒童自己的個人行為

(5)不能確定

(6)其他_____

10. 提到兒童的哪些需要（或權利）？（單選最重要的一個）

(1)身心的健康安全

(2)知識技能

(3)社交、情感和身份認同

(4)性格品德

(5)娛樂享受

(6)生活上的便利

(7)沒有提及

(8)其他_____

附件二：電話調查問卷

開場白：

您好，我們這裡是國立中山大學民調中心，目前接受譚躍教授的委託，目前正在進行一項「閱聽人使用社群媒體」的調查，不好意思耽誤您大概幾分鐘時間，跟您做個簡單訪問。

計畫主持人：中山大學行傳所 譚躍教授

1.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 9-17 歲的青少年？

(01)有【續答第 2 題】 (02)沒有【跳答第 4 題】

2. 請問他/她(們)有多常上網使用社交網站（如 Facebook 臉書、微網誌）？

(01)從來沒有使用 (02)很少使用 (03)有時使用 (04)經常使用

3. 請問您是否熟悉他（她）（們）在社交網站中最常互動的朋友？

(01)非常不熟悉 (02)不熟悉 (03)普通 (04)熟悉 (05)非常熟悉

4. 請問您自己有多常上網使用社交網站（如 Facebook 臉書、微網誌）？

(01)從來沒有 (02)很少 (03)有時 (04)經常

5. 請問您每週平均有幾天會看新聞（包含報紙、電視或網路新聞）？

【請訪員 KEY 入受訪者回答天數】 _____ 天

以下將針對幾個題目詢問您的同意程度。

6. 現在社會上，青少年使用 Facebook 是一件很普遍的事情。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7. 青少年喜歡在社交網站上與人的互動。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8. 使用社交網站讓青少年擁有許多人脈與社交資源。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9. 社交網站上與他人互動，讓青少年覺得自己是個更有價值的人。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10. 社交網站上與他人互動，讓青少年覺得很有歸屬感（屬於某個群體）。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11. 請問您覺得，青少年在使用社交網站時，常常會做哪些有益處(幫助)的事情？

【不用提示，可複選，追問3次】

- | | | | |
|----------------------------------|--------------------|------------|-----------------|
| (01)玩遊戲 | (02)做學校作業 | (03)使用社交網站 | (04)下載/觀看
影片 |
| (05)使用聊天室 (06)編輯網路取得的內容，如音樂、影片等等 | | | |
| (07)閱讀新聞 | (08)搜尋電影或演唱會等娛樂訊息 | (09)傳輸照片 | |
| 或文章 | | | |
| (10)瀏覽個人網站或部落格 | (11)在網路上分享照片、影片或創作 | | |
| (12)學習新事物（語言等）（包括接觸新資訊） | | (13)購物 | |

(14)線上投票 (15)搜尋旅遊資訊 (16)架設個人網站 (17)寫部落格

(18)瀏覽政府網站 (19)上網聯署 (20)為學校或其他組織架設網站

(95)其他(訪員請紀錄)_____ (98)拒答/不知道

12. 請問您覺得，為了促進青少年參加這些有益的活動，誰應該對這些行為負責任？

【可複選】

(01)學校與老師 (02)青少年的家長 (03)青少年自己 (04)政府

(95)其他(訪員請紀錄) (98)拒答/不知道

13. 請問您覺得，青少年在使用社交網站時，常常會做哪些有風險的事情？【不用提示，可複選，追問3次】

(01)小心上到色情網站 (02)有意上色情網站 (03)接到色情的電子郵件

(04)玩暴力的線上遊戲 (05)不小心上到暴力網站 (06)在網路上提供個人資料

給他人 (07)在網路上收到別人寄出的惡意訊息(不含垃圾信) (08)非法下載影片

(09)遇到詐騙 (10)在網路上言語攻擊不認識的人

(11)未經著作人同意使用其資料 (12)在網路上遇到性騷擾

(13)和不認識的網友打電話或約見面 (14)駭客行為

(15)傳送色情的影片或圖片給他人

(16)買賣非法商品（例如盜版光碟、藥品、仿冒品）

(95)其他(訪員請紀錄) (98)拒答/不知道

14. 請問您覺得，為了避免青少年參加這些有風險的活動，誰應該對這些行為負責

任？【可複選】

- (01)學校與老師 (02)青少年的家長 (03)青少年自己 (04)政府
(95)其他(訪員請紀錄) (98)拒答/不知道

以下將針對幾個題目詢問您的同意程度。

15. 一般來講，青少年都具有很高的網路技巧。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16. 青少年會比較和評估網路資訊是否可信。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17. 一般青少年在遇到危險網站時，他們會使用防毒軟體和提高網頁的安全設定。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18. 一般青少年在遇到危險網站時，他們會運用策略保護自己的隱私。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19. 一般青少年在遇到危險網站時，他們會詢問認識的人（如：父母）應該要怎麼辦。請問您同不同意？
(01)非常不同意 (02)不同意 (03)普通 (04)同意 (05)非常同意

如果家長用以下的方式介入青少年使用社群網站的行為，對與減少負面效果，增加正面效果，以下將針對幾個題目，詢問您的認為是否有效的程度。

20. 家長規定青少年上 FB 的時間，以及使用時間長短。請問您認為有沒有效？

(01)完全無效 (02)很少有效 (03)有時有效 (04)經常有效 (98)不知道

21. 直接在孩子的 FB 上觀察甚至回覆他們的帖文。請問您認為有沒有效？

(01)完全無效 (02)很少有效 (03)有時有效 (04)經常有效 (98)不知道

22. 家長陪青少年一起上社群網站，並會討論使用社群網站的情形和心得。請問您認為有沒有效？

(01)完全無效 (02)很少有效 (03)有時有效 (04)經常有效 (98)不知道

23. 家長和青少年一起聊社群網站上發生的趣聞或事件。請問您認為有沒有效？

(01)完全無效 (02)很少有效 (03)有時有效 (04)經常有效 (98)不知道

24. 家長幫助孩子設置 FB 隱私功能。請問您認為有沒有效？

(01)完全無效 (02)很少有效 (03)有時有效 (04)經常有效 (98)不知道

如果學校或政府用以下的方式介入青少年使用社群網站的行為，對與減少負面效果，增加正面效果，以下將針對幾個題目，詢問您的認為是否有效的程度。

25. 學校制定校規限制青少年的 FB 使用行為。請問您認為有沒有效？

(01)完全無效 (02)很少有效 (03)有時有效 (04)經常有效 (98)不知道

26. 政府制定法律限制青少年的 FB 使用行為。請問您認為有沒有效？

(01)完全無效 (02)很少有效 (03)有時有效 (04)經常有效 (98)不知道

基本資料

27. 請問您目前住的哪一個縣市？

都市（六都）

(01)新北市 (02)臺北市 (03)臺中市 (04)臺南市 (05)高雄市 (06)桃園縣

其他縣市

(07)新竹縣市 (08)苗栗縣 (09)彰化縣 (10)南投縣 (11)雲林縣 (12)嘉義縣

(13)屏東縣 (14)臺東縣 (15)花蓮縣 (16)宜蘭縣 (17)基隆縣市 (18)澎湖縣

(19)金門縣 (20)馬祖縣

28. 請問您的年齡？

(01)18-20 歲 (02)21-29 歲 (03)31-39 歲

(04)41-49 歲 (05)51-59 歲 (06)60 歲以上

(98)不知道 / 拒答 / 無反應

29.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01)國小及以下 (02)國初中 (03)高中職 (04)專科

(05)大學 (06)研究所以上 (98)拒答 / 無反應

30. 請問您的職業？

- (01)民意代表、負責人、主管及經理人員 (02)專業人員(工程師、律師、醫師等)
- (03)軍/警/消防 (04)公務人員、國營事業及教師
- (05)事務支援人員(研究助理、行政助理等) (06)教育/補習班相關工作人員
- (07)傳播、出版、影音製作及文化技藝相關工作人員
- (08)金融、保險業相關工作人員 (09)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10)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2)農、林、漁、牧業人員 (13)服務業
- (14)自由業 (15)家管/家庭主婦
- (16)學生 (17)待業中/無業/退休
- (95)其他(訪員請紀錄)_____ (98)未回答/拒答

31. 請問您的性別？

- (01)男 (02)女